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债项评级：	无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

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其他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3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6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	10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05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4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7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26
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及相关融资计划	150
六、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153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7
八、重大或有事项	159
九、受限资产情况	160
十、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61

十一、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61
十二、海外投资情况	16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3
一、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163
二、发行人违约记录	164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6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6
第九章 税项	177
一、增值税	177
二、所得税	177
三、印花税	177
四、声明	178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79
一、信息披露机制	17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7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3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8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7
六、其他	189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1
一、置换	19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1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95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6
一、违约事件	196
二、违约责任	196
三、发行人义务	19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9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7
六、处置措施	197
七、不可抗力	19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8
九、弃权	198

第十五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19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03
一、备查文件	203
二、文件查询地址	203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5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1,998,751.60 万元、2,001,281.92 万元、2,092,469.03 万元和 2,023,093.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99%、78.09%、78.03%和 75.45%，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2、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以应收租赁款发行证券化产品，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应收票据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78.5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6.5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76%，未来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逐渐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9%、79.51%、79.22%和 78.98%，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但未来资产负债率若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

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经排查，发行人无上述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

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诚泰租赁”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含)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

		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主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3-2025 年
“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二、其他名词释义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获得收益的当事人。
“直接融资租赁”	指	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指	又称回租租赁或返租赁，指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营改增”	指	指国家为减少营业税重复征税，增强流转税在社会经营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而进行的税制改革，主要为营业税向增值税的转化。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向银行借款，而营业利润主要由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融资成本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有直接影响，使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波动风险。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1,504.21 万元、32,104.40 万元、33,564.29 万元

和 4,966.74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租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9%、79.51%、79.22%和 78.98%，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但未来资产负债率若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银行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息部分为 211,118.54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有息部分 911,964.97 万元，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2、1.19 和 1.23，短期偿债指标一般，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信贷。如果市场利率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成本。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资金成本上升，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83.58 万元、-15,184.04 万元、-106,476.71 万元和 38,095.60 万元。成立至今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流出居多，主要为投资支付，系公司的项目投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在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放的融资租赁本金及保证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投放融资租赁本金及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支付的款项。由于公司处于展业初期，持续投放租赁资产，投资活动流入及流出规模均呈增长态势。如果投资活动现金流长期处于净流出态势，对企业资金链能否处于健康良好态势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下降趋势且为负的风险。

6、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分别为 4.73、4.47、4.41、4.28。目前，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相对较低。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股东的增资，使得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波动的风险。

7、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6,877.80 万元、63,322.13 万元、85,956.34 万元和 18,993.01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毛利润波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33%、26.83%、29.00%和 29.79%，毛利率波动上升，处于较高水平。如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63 亿元、125.85 亿元、148.08 亿元和 27.36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和期限上基本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的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的累计银行授信总额 209.75 亿元，未使用金额 92.82

亿元。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以应收租赁款发行证券化产品，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应收票据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78.5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6.5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76%，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逐渐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0、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1,998,751.60 万元、2,001,281.92 万元、2,092,469.03 万元和 2,023,093.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99%、78.09%、78.03%和 75.45%，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11、不良资产占比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含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 亿元、2.34 亿元、2.43 亿元和 2.43 亿元，不良比率分别为 1.15%、1.14%、1.14%和 1.17%，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资产质量曾出现波动下降，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12、流动比率变化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2、1.19 和 1.23，处于租赁行业的合理水平。尽管如此，如果未来流动比率出现下降，意味着公司资产流动性减弱、短期变现能力降低，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压力。

13、期限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或借款人缴纳的利息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资产结构以长期应收款为主，资产和负债结构存在一定错配。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14、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254.13 万元、32,352.11 万元、31,596.06 万元和 10,903.69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对利润形成了一定的影响。若发行人未来业务扩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或管理成本刚性上升，而现有预算及内控机制未能有效约束，可能导致期间费用增速超过收入增速，直接降低盈利水平，发行人面临一定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 7020 家。其中外资租赁公司合计 6500 家；内资租赁公司合计 450 家；金融租赁公司合计 70 家。从融资租赁规模看，已形成三分天下的市场格局，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2、承租人无法履约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5、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6、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

事由，如地震、火宅、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7、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向银行及关联方借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 128.74 亿元、125.66 亿元、121.23 亿元和 123.87 亿元。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8、承租人无法履约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规模较大，分别为 1,998,751.60 万元、2,001,281.92 万元、2,092,469.03 万元和 2,023,093.86 万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未来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9、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2011 年 11 月，《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

值税征税范围。然而，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铺开，由于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不管新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均须全额征收增值税”，但受 2010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制约，承租方无法开具进项发票，导致增值税链条断裂，对租赁行业售后回租业务形成巨大冲击，售后回租业务面临亏损，因此部分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处于暂停状态。结合租赁行业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问题，国家对现行的租赁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11、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经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人才储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12、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民法典》合同编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物权编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3、标的物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发行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

登记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行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14、经济下行周期资产扩张带来的风险

中国经济目前依然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并未真正进入所谓的“新周期”，金融政策从紧趋严对经济产生了较强的收缩效应。总体看来，下半年中国经济企稳向好。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扩张阶段，经济下行背景下，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宏观环境变化较大，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合作客户分布行业较广，且部分为周期性行业，存在宏观环境突变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各客户均可能出现因突发事件导致的损失，从而导致客户降低偿还能力。发行人具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6、租金回收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1,998,751.60 万元、2,001,281.92 万元、2,092,469.03 万元和 2,023,093.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99%、78.09%、78.03%和 75.45%，占比较高，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

17、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指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仍处于案件审理阶段的案件。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案件标的额未达重大案件标准的未决诉讼，主要为小微业务债权催收案件。所有涉诉案件均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发行人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但若上述未决诉讼判决出现败诉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影响。

18、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民营教育、基础设施和交通物流。2025 年末，上述三个行业的租赁资产余额、投放规模以及收入的占比合计数分别为 60.34%、58.35%和 55.29%，均超过 50%，存在一定的客户行业集中度风险。若未来民营教育、基础设施和交通物流出现行业周期困境，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

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母公司与子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同时引入大信作为审计师，每年就公司报表进行审计，且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确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4、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医院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5、行业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

长，行业竞争加剧。预测未来五年内，融资租赁行业的总规模将会达到 10 万亿元，从业人员将从现阶段的三万人增加到十几万人。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股东会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方较为分散，故发行人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但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可一定程度的减轻上述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8、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变更事项，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及海懿佰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3.11%股权和 2.48%股权（合计 5.59%）转让给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虽然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章程》、治理结构、主营业务等均未因上述变化而产生实质性调整，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股权结构的变化所带来的治理决策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

沟通。同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将对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重点的融资租赁产生一定压力。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行业监管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6 年伴随着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此外，融资租赁业务由之前的商务部监管划转至银保监会监管。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3、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出台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其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的财税【2013】106 号、121 号等文件一直在积极尝试引导包括租赁行业在内的全社会认识、适应并支持“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工作。虽然目前的税收政策有利于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未来一旦出现政策调整不利于租赁行业，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根据 202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银保监会被撤销，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的职责转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业监管机构的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PDFI 注册阶段暂无发行条款，具体发行条款将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确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注册 3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6.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23.90 亿元用于偿还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措施	拟偿利息	拟偿本金	当前票面利率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6 诚泰租赁 SCP001	30,000.00	30,000.00	2026/1/15	2026/9/2	无	491.51	30,000.00	2.6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6 诚泰租赁 SCP002	30,000.00	30,000.00	2026/6/4	2027/3/1	无	494.88	30,000.00	2.23	否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措施	拟偿利息	拟偿本金	利率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45,000.00	42,300.00	2025/12/24	2027/12/24	应收账款质押	915.52	42,30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20,000.00	18,800.00	2026/1/23	2028/1/14	应收账款质押	916.15	18,80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12,850.00	12,850.00	2026/6/17	2027/6/17	应收账款质押	271.89	12,850.00	2.11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15,000.00	14,550.00	2026/5/29	2028/5/29	应收账款转让	858.14	14,55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2/16	2026/11/28	应收账款质押	157.50	10,000.00	3.5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8,250.00	8,250.00	2026/1/12	2027/1/12	应收账款质押	108.05	8,250.00	2.30	否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措施	拟偿利息	拟偿本金	当前票面利率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10,000.00	9,400.00	2026/2/12	2028/2/12	应收账款质押	478.58	9,40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10,000.00	9,700.00	2026/5/22	2028/5/22	应收账款质押	567.15	9,70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7,500.00	7,500.00	2026/1/9	2027/1/9	应收账款质押	96.79	7,500.00	2.3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9,500.00	9,215.00	2026/5/15	2028/5/15	应收账款质押	534.09	9,215.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7,200.00	7,200.00	2026/4/29	2027/4/29	应收账款质押	131.66	7,200.00	2.11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团	6,000.00	5,700.00	2026/1/4	2027/8/29	应收账款质押	175.67	5,400.00	3.3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4,800.00	4,800.00	2026/5/12	2027/5/12	应收账款质押	91.43	4,800.00	2.11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6,300.00	5,040.00	2025/7/29	2027/7/20	应收账款质押	185.34	5,040.00	4.2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4,000.00	10,327.00	2025/9/24	2028/9/23	应收账款质押	481.07	10,327.00	3.0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4,000.00	4,000.00	2026/3/31	2027/3/31	应收账款质押	66.35	4,000.00	2.11	否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措施	拟偿利息	拟偿本金	当前票面利率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5,000.00	4,700.00	2026/1/4	2028/1/4	应收账款质押	225.50	4,70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5,000.00	4,700.00	2026/1/8	2028/1/8	应收账款质押	226.92	4,70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三井住友银团	5,000.00	4,850.00	2026/4/27	2028/4/27	应收账款质押	274.73	4,850.00	3.3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团	4,000.00	3,800.00	2026/1/9	2027/8/29	应收账款质押	117.11	3,600.00	3.3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3,181.00	3,295.25	2025/12/15	2026/9/23	应收账款质押	22.37	3,295.25	2.60	否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6,000.00	5,400.00	2025/9/29	2028/9/20	应收账款质押	377.75	5,400.00	4.2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祝桥支行	3,000.00	3,000.00	2025/12/12	2026/12/12	应收账款质押	52.20	3,000.00	3.6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团	5,500.00	5,225.00	2025/9/22	2027/8/29	应收账款质押	160.58	4,950.00	3.3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3,850.00	3,850.00	2026/2/5	2029/2/4	应收账款质押	298.78	3,657.50	3.40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3,500.00	3,500.00	2026/6/17	2029/6/16	应收账款质押	315.37	3,500.00	3.40	否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措施	拟偿利息	拟偿本金	当前票面利率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2,400.00	2,400.00	2026/3/31	2027/3/31	应收账款质押	39.81	2,400.00	2.11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7,480.00	7,177.00	2026/2/12	2029/2/10	应收账款质押	457.35	7,025.00	3.50	否
合计			314,279.25				9,590.25	290,409.75		
							3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部分用途的承租人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代建城投类业务，租赁物不涉及非经营性资产或公益性资产。发行人承诺本部分用途的承租人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穿透后对应的项目投放不涉及城建类相关企业，并已经主承销商核查。

二、发行人承诺

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

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发行人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付。

本期债券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账户：31577803002829807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措施。

1、公司未来充足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72.80 万元、20,593.04 万元和 10,130.99 万元。未来随着租赁业务租金回收量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大幅增加，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提供有效补充。

2、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还的坚实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05.25 亿元，尚未提款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13.06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3、优良的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扣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为 205,797.18 万元。

4、显著的市场地位及雄厚的股东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营业收入

发行人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地位显著。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68.14 亿元，净资产为 56.37 亿元。同时，诚泰租赁背靠股东，内部资源丰富且互通性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营业收入，同时有利于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注册资本：37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7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80298166

传真：021-8029819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68.15 亿元，总负债为 212.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5.71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64 亿元，利润总额为 4.22 亿元，净利润为 3.3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68.14 亿元，总负债为 211.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6.37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38 亿元，利润总额为 0.66 亿元，净利润为 0.5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诚泰租赁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设立，取得备案号为 LJZ000996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同年 9 月 11 日，诚泰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780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业务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

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和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015 年 10 月，诚泰租赁实现首个项目投放。同年 11 月，首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016 年 3 月，诚泰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诚泰仁和资管（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完成首个资产证券化私募产品的发行，2016 年 5 月首个银团组建成功，实现第一百个项目投放。

诚泰租赁公司是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东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石发展”）、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石投资”）、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腾环球”）和海懿佰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懿佰玮”）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众腾环球将 4.89% 的股份转让给海懿佰玮。截至 2017 年末，阳光人寿出资额为 7.2 亿元，占诚泰租赁注册资本的 40%，东石发展出资额为 3.42 亿元，占诚泰租赁注册资本的 19%，卫石投资出资额为 5.4 亿元，占诚泰租赁注册资本的 30%，众腾环球出资额为 1.1 亿元，占诚泰租赁注册资本的 6.11%，海懿佰玮出资额为 0.88 亿元，占诚泰租赁注册资本的 4.89%。

2018 年 8 月，为发展业务之目的，诚泰租赁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5 亿元，新增股东 BC Global Fund SPC - BC Growth VIII Fund SP（以下简称“拔萃基金”）、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嘉”）以及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注册资本增至 33 亿元。

2019 年 1 月，BC Global Fund SPC 将 11.30% 的股份转让给东石发展。

2021 年 12 月，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将 6.61% 股权转让给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石发展完成股权转让，将 21.67% 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发行人增资至 376,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泰租赁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8417236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8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63 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7979% 股权比例对应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各股东实缴股权比例转让给全体股东。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2025 年 12 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经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及海懿俪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 3.11% 股权和 2.48% 股权转让给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经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00% 股权转让给三亚发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由 15.2456% 下降至 8.245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37.60 亿元，实收资本 37.60 亿元。诚泰租赁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按认缴比例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泰租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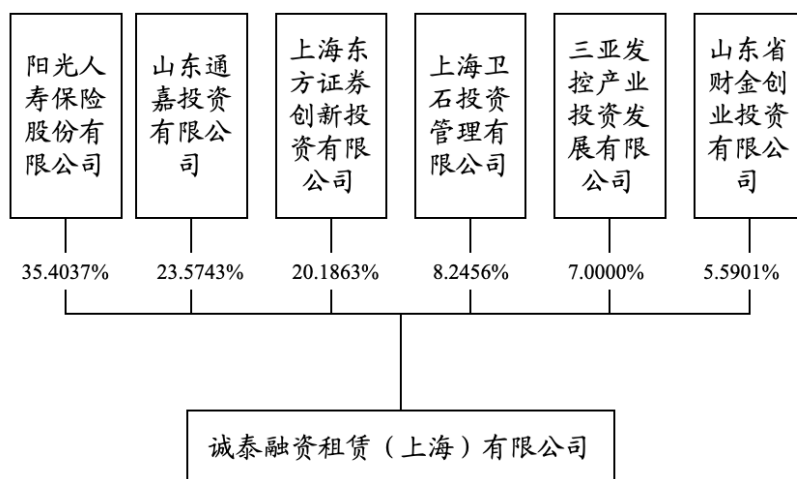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1	35.40%	13.31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8.86	23.57%	8.8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	20.19%	7.59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	8.23%	3.10
三亚发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	7.00%	2.63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	5.59%	2.10
合计	37.60	100.00%	37.6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经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泰租赁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东情况

图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1	35.40%	13.31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8.86	23.57%	8.8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	20.19%	7.59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	8.23%	3.10
三亚发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	7.00%	2.63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	5.59%	2.10
合计	37.60	100.00%	37.60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是由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保险业务。截至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2,104,5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区域已经覆盖 29 个省、市、自治区。阳光人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699030841，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法定代表人：李科。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阳光人寿资产总额为 6,007.84 亿元，净资产 383.7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0.10 亿元，净利润为 62.49 亿元。报告期内，阳光人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增减变动；截至 2025 年末，阳光人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阳光人寿的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十二家保险集团公司之一。2022 年 12 月，阳光保险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5 年末，阳光保险集团总资产为 6,733.39 亿元，净资产为 647.37 亿元，2025 年末集团有效客户数约为 2,982.80 万，旗下已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资产管理、融和医院、惠金所等多家专业子公司。经历多次增资，截至 2025 年末，阳光保险集团注册资本为 115.02 亿元人民币。阳光保险集团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发起成立，目前大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新投”）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注册于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兆强，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出资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其前身是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开业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现有注册资本 849,664.53 万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600958），2016 年 7 月 8 日 H 股成功发行并上市（03958），成为行业内第五家 A+H 股上市券商。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逐渐壮大为一家总资产超过 4,000 亿，净资产超过 700 亿，员工 8,000 余人、在全国 89 个城市设有 179 家分支机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专业综合金融服务的上市证券金融控股集团。

截至 2025 年末，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石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注册于上海自贸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 亿元，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牛卫东，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等。卫石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通嘉的股东为山东齐交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嘉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册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MA3DPCAM7N。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通嘉公司的股东为山东齐交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财创投”）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润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90658200J。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财创投的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三亚发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发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发控产投”）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于海南省三亚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48RGD19。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亚发控产投的股东为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自然人后，无任一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单独或合并控制诚泰租赁 50%以上股权或持有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保险推荐 2 名董事，上海卫石推荐 2 名董事，东证创投推荐 1 名董事，通嘉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控制权。综上，诚泰租赁无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租赁等。发行人实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

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机械零件、零部件，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合成材料，橡胶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气设备，五金产品，汽车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宠物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及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水产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畜牧渔业饲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润滑油，针纺织品及原料，产业用纺织制成品，服装服饰，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	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万元	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3	信享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
4	诚泰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
5	融租易科技有限公司	85%	10,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汽车新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上海成和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8	诚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万港币	-
9	诚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杂货、首饰、润滑油、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装、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有 9 家，无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公司；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并表的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山东	投资管理	11.50	-	权益法
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35.00	-	权益法
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27.45	上海	科技推广服务	41.41	-	权益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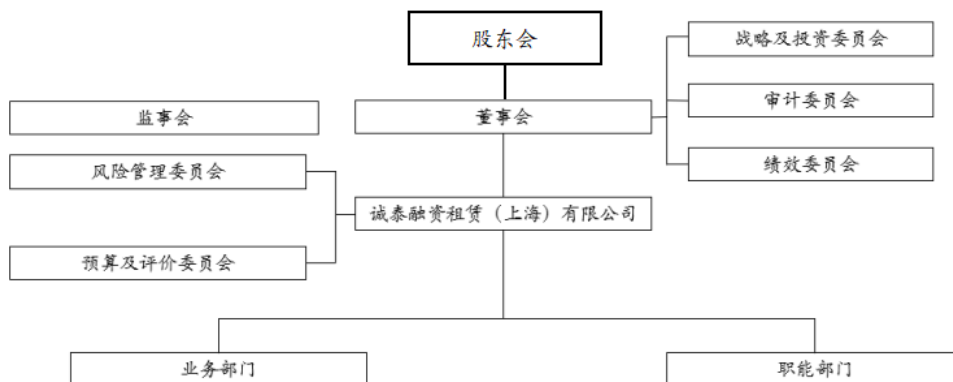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诚泰租赁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保险推荐 2 名董事，上海卫石推荐 2 名董事，东证创投推荐 1 名董事，通嘉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下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阳光保险推荐 1 名，三亚发控产投推荐 1 名，东证创投推荐 1 名，山财创投推荐 1 名，其余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 3 年，经继续推荐/选举可以连任。诚泰租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诚泰租赁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具体结构图如下：

图表：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公司依据最新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诚泰租赁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a.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b.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c.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d.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f.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g.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h.修改公司章程；
- i.决定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接受新投资者的投资以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确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
- j.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述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 1/2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比例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j. 审议批准公司与任何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与任何关联方所直接、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关联方控制的业务之间的任何交易)；
- k. 审议批准公司签署不属于其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 l.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处置经营范围外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事项；
- m.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公司设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分公司、代表处或子公司；批准公司收购任何其他实体或参与合伙、联营或/和其他合作安排；
- n. 审议批准公司提出、应对、和解或解决有关公司业务范围之外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o. 选任及解聘公司董事长，确定或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范围；
- p. 公司的业务范围或业务经营的重大改变；
- q.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职权范围；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及职权范围；采纳或修改标准劳动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 r.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总经理的报告；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s.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t. 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董事且至少包含一名阳光保险推荐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否则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决议无效。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如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则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阳光保险推荐 1 名，三亚发控产投推荐 1 名，山财创投推荐 1 名，东证创投推荐 1 名，其余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 3 年，经继续推荐/选举可以连任。根据诚泰租赁的《公司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 检查公司财务；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长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e.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f.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g.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b.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c.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d.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e.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f.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g.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h.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j.研究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k.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l.研究提出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m.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n.决定公司购买、处置经营范围内的资产事项，决定公司购买、处置经营范围外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事项；
 - o.决定公司属于经营范围内的租赁、保理资产及其收益权买卖、资产证券化、资产处置事宜，以及决定公司境内境外债权融资计划、金融产品投资、理财产品购买、与债权融资相关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债权融资计划；
 - p.决定公司设立与业务范围相关的分公司、代表处或子公司；
 - q.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的人选；
 - r.研究提出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s.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 t.制定年度经营计划；
 -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对于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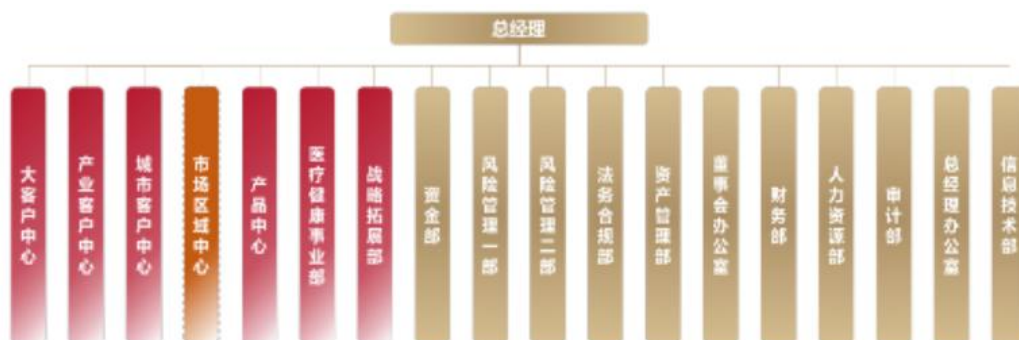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共设立 18 个业务职能部门：大客户中心、产业客户中心、城市客户中心、市场区域中心、产品中心、医疗健康事业部、战略拓展部、资金部、风险管理一部、风险管理二部、法务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董

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和信息技术部。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内部机构设置图



1、大客户中心

聚焦高层级客群，锁定高价值核心资产，以“价值共生”为核心理念，推动服务模式从传统基础服务向深度价值赋能转型。通过白名单机制，实现对客户分级管理与精准营销，深化顶层客群绑定，全面强化大客户经营服务能力，最终成为公司营收稳定增长的“压舱石”，助力公司提升资产质量与规模稳定性。

2、产业客户中心

深耕存量垂直产业链，打造“行业专业+风控精准”的核心能力，聚焦核心行业，拓展成长赛道，打造公司业绩增长“中坚引擎”。通过“行业首席”负责制，深挖产业链上下游价值，驱动规模化投放，精准拓展中小优质客群，提升客群覆盖密度和合作深度，在特定产业生态中做深做透，构建不可替代的专业风控与定价能力，强化公司在垂直产业市场的竞争力。

3、城市客户中心

聚焦小微租赁业务，以“区域深耕、产品标准、效能提升”为核心导向，秉持“快速响应、便捷服务”理念，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渗透广度，打造小微租赁标杆品牌，构建可持续的区域市场竞争力。

构建细分市场的上中下游终端客户的全方案资金服务体系，通过属地化深耕合作与精准对接，聚焦中小微企业在设备采购、资金周转等核心需求，提供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相关的综合金融服务，以“金融赋能产业”的理念，助力中国中小微企业升级和发展。

珠三角、川渝区域主营回租业务；环渤海、湘鄂赣、浙皖区域主营回租业务；

长三角区域主营直租业务。

4、市场区域中心

作为公司区域资源的梳理、整合与调配枢纽，通过构建梯度化区域资产布局与跨区域、跨行业的高效协同机制，系统性整合区域政策红利，政府资源、行业协会及渠道等属地化资源，为前线业务部门提供精准线索推送、属地关系协调与跨区域项目落地保障。持续强化公司对核心区域掌控力与新兴区域渗透力，打造“区域集约深耕+全域协同拓展”的增长引擎，协助构建区域风险统筹与联动防控机制，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在机构设置方面，市场区域中心下设环渤海、川渝、河南、山陕、粤桂、湘鄂赣六大区域。市场区域中心及下设区域均为虚拟组织，聚焦资源协同与业务赋能。

5、产品中心

锚定公司战略全局，负责“自营、联营、渠道”三大产品体系构建，以“产品组合 + 场景赋能”为核心，突破同质化困局，深度挖掘各行业场景价值与客户核心诉求，搭建覆盖广、适配强的“标准产品 + 定制化解决方案”多品类矩阵，创造全新价值，助力轻资产化转型。构建跨部门的协同机制，统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整合内外部资源，以多元化产品生态赋能业务，支撑公司细分行业专业化深耕、高效化运营和规模化拓展，全面提升公司市场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6、医疗健康事业部

深耕医疗健康全产业链，以“产业聚焦、专业驱动、风控为本、多元赋能”为核心定位，致力于为医疗器械行业上、中、下游各类客户提供场景适配、风险可控的一体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围绕医疗机构合规运营、设备厂商资金周转、流通企业供应链协同等行业关键节点，通过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及配套金融服务，实现产业链全覆盖与深度绑定，以专业化服务与精准风控助力客户提升运营效率与价值，助力医疗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7、战略拓展部

顺应技术迭代变革趋势，锚定人工智能、人工替代等前沿技术领域及新兴产业应用，系统性链接政府主管单位、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头部企业等资源，纵深开展业务探索实践，推动供应链、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股权投资等业务模式设计、产品试单与落地推广，持续孵化创新业态，为公司培育新的业

务增长点与发展动能。

立足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战略方向，稳步开展优势区域市场调研扫描、发挥国内供应链优势与诚泰自身资源禀赋优势，推动与海外合作伙伴资源衔接，创新合作模式，构建海外业务布局能力，夯实公司海外业务板块价值。

8、资金部

1) 间接融资部

负责对接银行及非银等金融机构，公司本部授信开拓及优化工作；负责推动公司受托资金导入工作；负责推动公司集团授信开拓及优化工作。

2) 直接融资部

负责通过公司主体信用或资产，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ABS、ABN 等直接融资工具相关的直接融资工作；负责公司主体评级相关工作。

3) 提款中心

负责授信合理使用，确保公司资金平衡及项目投放配套融资工作；负责与资金需求部门及子公司就资产配置方向、融资配套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提高融资效率；负责融资用信模式的探索、创新，丰富公司融资用信模式。

4) 创新融资部

负责公司创新融资方式、创新产品形式的渠道开拓及落地工作；负责公司创新业务方向配套融资的渠道开拓及落地工作；负责公司根据金融机构资源，进行财顾撮合、购买、卖断、交易等结构融资业务开拓及落地工作。

5) 子公司融资部

负责对接银行及非银等金融机构，进行子公司授信开拓及优化工作；负责子公司单体授信、子公司在集团授信的纳入、开拓、用信、优化及授信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其他融资相关工作。

6)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的制定和监控；负责公司资金计划制定和日常头寸安排，保障公司资金平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责资产融资及再融资管理，优化渠道分配及资源配置；负责日常还本付息管理和对口融资的标准化融资支持工作；管理、分析融资渠道、融资结构、融资工具、融资成本，对融资工作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对执行结果进行监测、考核；负责各子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9、风险管理一部

聚焦中大业务领域专业化风险管控，打造适配大客户、产业客户业务特性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及运营支持体系，作为中大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风险守护者”。依托专业团队与集中化资源，深度研判产业周期、行业政策等宏观及中观风险，精准识别大客户、产业客户合作全链条中的潜在风险点，为中大业务的稳步拓展提供坚实风险保障。

10、风险管理二部

聚焦小微普惠业务领域精准化风险服务，构建适配小微客户“单笔体量小、用款时效急、需求频次高”业务特点的轻量化、高效化风险管控体系及运营支持体系，作为小微普惠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风险赋能者”。立足城市客户中心业务场景，平衡风险防控与普惠服务效率，通过精准风控助力小微金融服务的稳步推进。

11、法务合规部

- 1) 构建公司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的法律和合规事务；
- 2) 识别和评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方法/意见，保证公司经营和管理合法合规；
- 3) 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并指导、评价其中的法律和合规风险；
- 4) 对公司合规管理状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和报告，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应对监管检查，跟踪、评估监管意见落实情况；
- 5) 负责建立、维护、管理各类法律资源，保持与监管部门日常工作联系；
- 6) 牵头组织开展员工法律、合规培训和教育宣传，建立合规文化。

12、资产管理部

- 1)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构建；
- 2) 负责公司存量资产的风险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并反馈风险信息，制定风险应对方案；
- 3) 负责公司逾期及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和风险化解；
- 4) 负责资产回收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序回收。

13、董事会办公室

- ①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和各项重大决议事项的跟踪落实；②负责理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公司治理关系，指导和协调子公司法人治理工作；③负责组织实施

股权融资，参与公司战略性投资的可行性研究；④负责理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做好股权管理工作；⑤负责建立和维护与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并与政府监管机关和相关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⑥负责统一管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规范；⑦负责股东业务/资源业务的协调、推进、跟踪等综合管理工作。

14、财务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落实会计核算、结算、预算、税务管理等职能，反映财务状况，监控盈利能力，进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财务价值。

具体包括：

- ①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预算监控、预算评价；
- ②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制定、业务核算、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管理；
- 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税务日常管理；
- ④结算管理：账户管理、资金结算；
- ⑤资金管理：资金计划管理、头寸管理。

15、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吸纳优秀人才、优化人力配置、提升员工素质、构建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建设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并促进公司组织效能不断提升。主要职责包括：

- 1) 组织管理：组织架构设置、组织功能定义、组织效能提升；
- 2) 招聘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配置、人才招聘与选拔；
- 3) 培训管理：培训体系建设、人员资源开发、人才培养及后备梯队建设；
- 4)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日常绩效管理、人员效能管理；
- 5) 薪酬福利管理：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日常薪酬福利管理、人工成本管理；
- 6) 劳动关系管理：招退工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档案管理；
- 7) 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建设、核心价值观提炼和宣导、团队建设等。

16、审计部

-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功能，制定相配套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办法；
- 2)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执行；

- 3) 负责对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进行评价;
- 4) 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缺失等问题进行审计;
- 5) 根据公司安排, 对属于内部审计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涉及被指控的任何措施行为和渎职案件进行调查;
- 6) 根据公司安排, 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 7) 根据公司安排, 负责公司相关核心管理岗位的履职审计、离任审计。

17、总经理办公室

通过构建并持续优化办公、行政、物业、后勤等服务保障体系, 确保公司日常办公高效运行、服务支持快速响应、物业及后勤专业规范, 促进公司整体有效协调运转。主要功能包括:

- 1) 办公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商旅管理, 办公用品、礼品采购及管理, 公文及档案管理, 印章管理, 工商设立变更及证照管理;
- 2) 行政管理: 办公环境管理, 办事处管理, 车辆管理等;
- 3) 公共关系: 公共关系管理。

18、信息技术部

- 1) 信息化办公系统维护:

负责公司应用系统实施和日常维护及监控, 保证系统稳定; 负责管理公司应用数据, 制作业务报表, 按要求提取系统数据,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负责公司办公网络、内部网络、内部电话网络的日常维护及管理; 负责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相关耗材的采购及管理; 负责办公 OA 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 2) 传统租赁保理系统的开发、升级及维护:

负责业务需求、流程设计及业务创新支持, 进行项目管理; 负责内外部供应商遴选及日常开发项目管理。

- 3) 公司业务项下大数据管理, 运用科技手段在业务中的实施。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 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 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

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进行系统化管理，主要管理制度规则和工作指引如下：

1、风险类资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风险类资产管理，规范风险类资产的处置方法、机制，持续完善资产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类资产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经公司确认的债权类业务形成的资产中，认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资产，在遵守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原则的前提下，明确承租人债权重组、法律手段追偿、诉讼管理操作指引等内容。

2、业务管控指引

为规范发行人的授信管控要求，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业务管控指引》。本办法适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业务，发行人根据本指引审核客户。本办法规定了客户初选、客户授信标准、事业部及公司级重要客户标准、高风险管理标准等内容。本指引按照公司业务部的划分，分别制定适用的子指引，包含城市公用板块、基础设施板块、教育板块、旅游板块、物流板块、医疗板块和高端制造板块。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诚泰租赁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关联交易定价指引

为加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指引》，明确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办法，规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为关联方代为购买理财产品办法、给予关联方或关联方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办法、关联担保办法、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等相关内容。

5、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

为及时、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公司各类资金类业务所形成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规范公司资产分类工作操作流程，明确资产分类相关职责和工作范围，发行人制定了《债权类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真实性、审慎性、及时性、一致性原则，根据资产目前回收情况及将来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将公司确认的债权类业务形成的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本办法对发行人资产分类标准及资产分类调整作出详细规定。资产管理部负责每季度具体实施分类工作，并对分类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负责向公司上报整体资产分类汇总信息；财务部负责提供待分类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负责实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并进行财务核算与确认。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实现发行人的经营目标，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充分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优化资源配置，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预算管理实行“规划细化、资源配置、过程监控、绩效考核”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审批公司年度预算，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实施。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预算具体划分为经营预算、融资预算、财务预算三大类。经营预算、融资预算都必须以货币的形式反映在财务预算内。根据不同时期的管控重点，公司可对预算内容进行适时调整。

7、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会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财务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票据管理规范》等。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作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支

付结算管理制度》等国家规定，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规范现金适用范围，备用金管理方法，现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现金的保管和盘点等内容。

9、纳税申报管理规范

为加强公司纳税申报管理、规范公司纳税申报流程，明确纳税申报的基本操作要求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纳税申报管理规范》，规范现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及代扣代缴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车船税等。

10、资产重大事项/预警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资产过程管理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和预警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资产重大事项/预警管理办法》。对于经公司确认的债权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明确了各部门在资产管理的过程中的职责，包括：1.公司全体人员在客户拜访、业务操作、渠道交往等活动中发现重大事项情况后，应进行及时汇报与反馈，启动重大事项报告流程；2.资产管理部负责确认和审核重大事项内容，综合判断重大事项的风险类型和程度，对达到预警标准的重大事项启动预警流程，对重大事项/预警情况进行统计与跟进；3.风险管理部负责会同资产管理部对重大事项的风险类型和程度进行研判，对重大事项引发的资产预警级别进行会签。

11、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加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诚泰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诚泰租赁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所指投融资决策主要是指公司投、融资及资产项目的管理决策，包括：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购买出售及置换资产等。

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股权融资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债务融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资产等。发行人的融资事项由融资部门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融资及相关领导负责人审批，融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12、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实施担保行为时，对被担保对象及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担保物、资产价值等进行专项调查分析，对担保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出合理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额度；需单独提供担保或者担保额度超过按持股比例所应承担担保额度时，可要求其他股东提供适当的反担保。对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担保，并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形式；被担保人不提供反担保的，不得提供担保。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14、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发行人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提高防范和化解应收债权类资产风险的能力。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发行人及时、准确、全面上报重大突发事件，维护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并列举了相对应的处理方式。

16、短期资金调度的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行业经营和管理模式的变化，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经营全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在，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制度》。发行人秉承“收支筹划、全面管理”的基本原则，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以降低资金经营和管理成本、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在实操中贯彻执行该制度，并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做出更新。

1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指导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范围在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约定。管理办法从公司治理、经营、人事、财务、信息披露和审计监督等方面对控股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有效管理有关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

18、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所开展的各类业务行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办理保险事宜，发行人要求，需根据各租赁项目租赁物件的行业特点选择投保险种，且应按照发行人对该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格足额投保。

在合同执行阶段，对于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实行统保管理；针对承保方，不做限制，可由发行人或承租人自主选择；保单增加第一受益人条款，约定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租赁物件投保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实质抵押物件投保金额不低于发行人认定的抵押设备的变现价值；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	----	----	--------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刘镇礼	男	董事长	2025.6.24-2028.6.24
彭吉海	男	董事	2025.6.24-2028.6.24
郭伟	男	董事	2025.6.24-2028.6.24
雍灏	男	董事	2025.6.24-2028.6.24
牛卫东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6.24-2028.6.24
李沥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6.24-2028.6.24
尤文杰	男	监事会主席	2025.6.24-2028.6.24
徐飞	男	监事	2025.6.24-2028.6.24
顾友谊	男	监事	2025.6.24-2028.6.24
罗婷	女	监事	2026.6.18-2028.6.24
徐呈旭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5.6.24-2028.6.24
王振宇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5.6.24-2028.6.24
路卫东	男	副总经理	2025.6.24-2028.6.24
刘继东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6.24-2028.6.24
姜志强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6.24-2028.6.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刘镇礼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参与阳光保险筹建，曾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银行保险业务部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医养不动产中心大湾区副总经理、中心副总经理。

（2）彭吉海先生，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3）郭伟先生，1980 年出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北京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雍灏先生，1974 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

（5）牛卫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山东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牛卫东先生在中国中化集团工作多年，2001 年进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曾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租赁业从业经验 24 年，具有多年的风险管理、业务开拓和企业管理经验。

（6）李沥先生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沥先生于 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15 年加入诚泰，历任教育文旅事业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租赁业从业经验 15 年，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推进、资金管理及公司治理有着丰富的经验。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尤文杰先生，1975 年出生，上海理工大学审计本科学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2）徐飞先生，1981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3）顾友谊先生，1962 年出生，清华-威尔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4）徐呈旭先生：1985 年出生，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王振宇先生：1989 年出生，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罗婷女士：1998 年出生，海南大学管理学学士，特许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三亚发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牛卫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历”。

(2) 李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历”。

(3) 刘继东先生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继东先生于 1978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化集团总部及下属财务公司从事财务资金管理、国际贸易与结算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主持过多个大型金融级信息系统开发，租赁业从业经验 12 年，在财务管理、税收筹划、信息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见解。

(4) 路卫东先生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路卫东先生于 1980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租赁业从业经验 14 年，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职，涉及高科技制造、金融等多个方向。管理范围涉及人力资源、行政事务、品牌市场、公共关系等多个职能领域。在企业组织管理、团队组建、人才培养体系搭建、考核与激励体系设计方向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5) 姜志强先生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志强先生于 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本硕毕业，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5 年 9 月加入诚泰，历任风险管理部总监、法务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融资租赁从业近 14 年，对于融资租赁保理等行业的法律合规管理、资产管理、诉讼以及公司治理有着丰富的经验。

发行人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结构

发行人配备了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人数总计 360 人，学历背景见下表：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3	28.60%
本科	235	65.30%
专科及以下	22	6.10%
合计	360	100.00%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25 岁及以下	11	3.1%
26 岁-30 岁	71	19.7%
31 岁-35 岁	136	37.8%
36 岁-40 岁	100	27.8%
40 岁以上	42	11.7%
合计	360	100.0%

公司员工各学历层次占比分别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8.60%、本科学历 65.30%、专科及以下学历 6.10%，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本科学历人数占比最高。

目前诚泰租赁在职员工的专业涉及金融、医疗、贸易、IT、交通运输、法律、机械、咨询等多个领域，且各专业领域的员工占比较为均衡，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诚泰租赁员工的学历高级化和专业多元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诚泰租赁以其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在医疗、教育、建设等多个领域为

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156,312.55	75.11	153,306.69	64.96	159,283.73	53.76	37,636.97	59.03
贸易业务	31,017.63	14.91	67,310.09	28.52	132,573.28	44.75	25,037.31	39.27
经营租赁业务*	10,337.77	4.97	6,170.91	2.61	4,423.41	1.49	1,081.47	1.70
其他业务	10,433.48	5.01	9,209.34	3.9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8,101.42	100.00	235,997.03	100.00	296,280.42	100.00	63,755.76	100.00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含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经营租赁业务含运输服务收入

收入构成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和贸易业务构成。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诚泰租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101.42 万元、235,997.03 万元、296,280.42 万元和 63,755.76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312.55 万元、153,306.69 万元、159,283.73 万元和 37,63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11%、64.96%、53.76%和 59.03%。

2、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102,440.59	67.74	94,614.30	54.79	82,622.89	39.26	20,044.39	44.78
贸易业务	28,379.14	18.77	62,925.07	36.44	122,174.47	58.05	23,257.87	51.96
经营租赁业务*	11,542.05	7.63	8,329.47	4.82	5,654.92	2.69	1,460.49	3.26
其他业务	8,861.84	5.86	6,831.86	3.96	-	0.00	-	0.0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51,223.62	100.00	172,700.70	100.00	210,452.28	100.00	44,762.75	100.00
----------	------------	--------	------------	--------	------------	--------	-----------	--------

*经营租赁业务含运输服务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1,223.62 万元、172,700.70 万元、210,452.28 万元和 44,762.75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利息及相关服务支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	53,871.96	94.72	58,692.39	92.73	76,660.84	89.32	17,592.58	92.63
贸易业务	2,638.49	4.64	4,385.02	6.93	10,398.81	12.12	1,779.44	9.37
经营租赁业务	-1,204.28	-2.12	-2,158.56	-3.41	-1,231.51	-1.43	-379.02	-2.00
其他业务	1,571.64	2.76	2,377.48	3.76	-	0.00	-	0.00
合计	56,877.80	100.00	63,296.33	100.00	85,828.14	100.00	18,993.01	100.00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	34.46	38.28	48.13	46.74
贸易业务	8.51	6.51	7.84	7.11
经营租赁业务	-11.65	-34.98	-27.84	-35.05
其他业务	15.06	25.82	-	-
合计	27.33	26.82	28.97	29.79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6,877.80 万元、63,296.33 万元、85,828.14 万元和 18,993.0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7.33%、26.82%、28.97%和 29.79%，毛利率波动上升，处于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312.155 万元、153,306.69 万元、

159,283.73 万元和 37,636.97 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划分，业务占比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为辅。

a.具体业务模式：

诚泰租赁以其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在医疗、教育、建设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了明确和规范租赁物件在商务执行过程中的物流监控、到货验证、投保，和租赁期限内的实地/动态监控，落实对租赁物件关键信息的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维持了一定范围内的租赁物件过程监管标准。

各事业部负责收集要求的文件、提供相关物件信息，协助跟进物流到货、过程监控，并配合解决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风险管理部商务执行组负责监控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的物流进程，通过有效手段验证到货信息，负责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投保财产一切险，负责组织和协调资源解决在物流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资产管理部负责通过组织实施对租赁物件的实地监控和动态监控，确认租赁物件信息与合同文本信息的一致性和匹配性，负责在租赁期间内，监控租赁物件权属情况和运行动态，负责组织和协调资源解决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

在合同执行阶段，需通过有效手段验证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的发货/到港/到货/验收信息，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访问、照片验证、现场核查等；通过上述方式验证租赁物件所属资料表面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物件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制造商、序列号、交货地点、设置场所、征免税性质和监管要求等信息的一致性和匹配性；对于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实行统保管理，即统一由发行人在起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保财产一切险；租赁物件投保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实质抵押物件投保金额不低于发行人认定的抵押设备的变现价值；保单增加第一受益人条款，约定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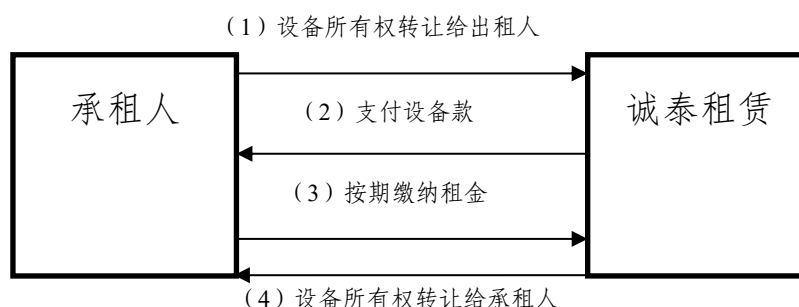
在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定期通过中登网、工商局网站、GPS 定位网站等专业网站进行查询，监控租赁物件权属情况和运行动态等信息。在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定期开展客户巡视，对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进行实地监控，拍照并核

对物件信息与合同文本信息一致性，现场考察物件运行状况，并记录相关运行数据，随巡视报告一同提交。

对于异常情况（在合同执行阶段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未及时到货、到货的租赁物件设备型号/序列号与合同不符、文件票据无法获取等；在资产管理阶段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设置场所变化、租赁物件损坏/故障/灭失/被更换/被转租/被重复融资/实物出资等），各序列应在发现后，及时启动起租前/起租后项目预警，并会签相关岗位人员出具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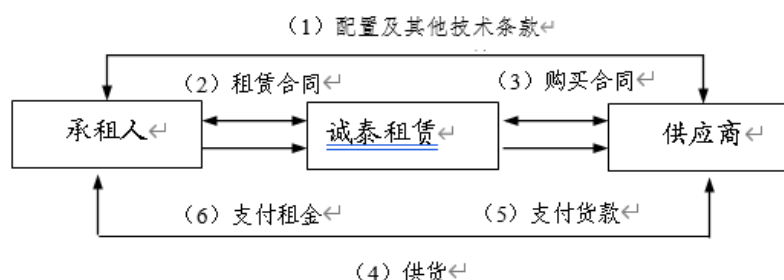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诚泰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图表：售后回租流程图



直接租赁：直接租赁是指发行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直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发行人直租的会计核算方式，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图表：直接租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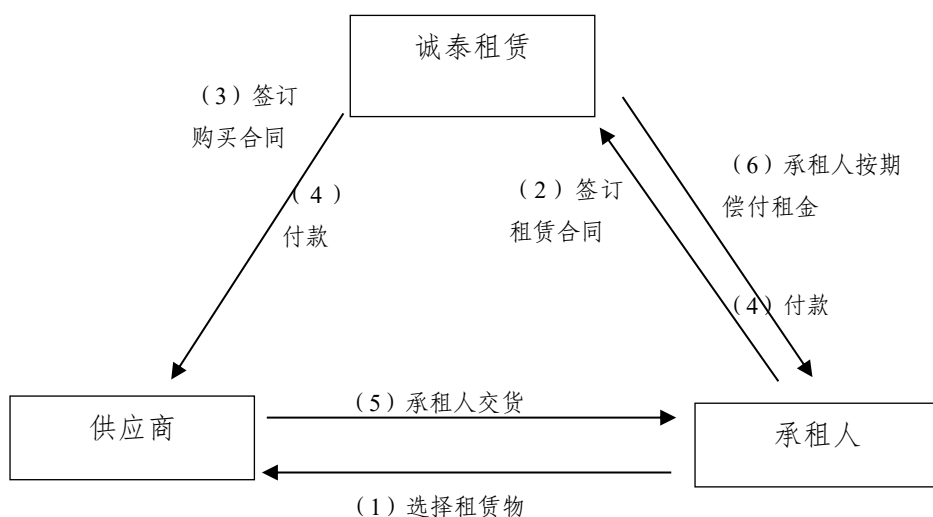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新增业务（按类型分类）

单位：个、亿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项目数	357	1907	1211	822
其中：融资租赁	357	1906	1207	819
保理	0	1	4	3
签约金额	26.75	154.51	125.06	114.80
其中：融资租赁	26.75	154.4	124.97	114.54
保理	0	0.11	0.09	0.26
平均项目金额	0.07	0.08	0.10	0.14

经营性租赁：诚泰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设备制造商购买设备，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间，诚泰租赁享有设备所有权，承担资产风险，享有资产回报，租赁期满，设备仍归诚泰租赁所有。

图表：经营租赁流程图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经营租赁业务当期投放额	-	-	-	-
经营租赁业务期末余额	1.04	1.01	1.32	2.60

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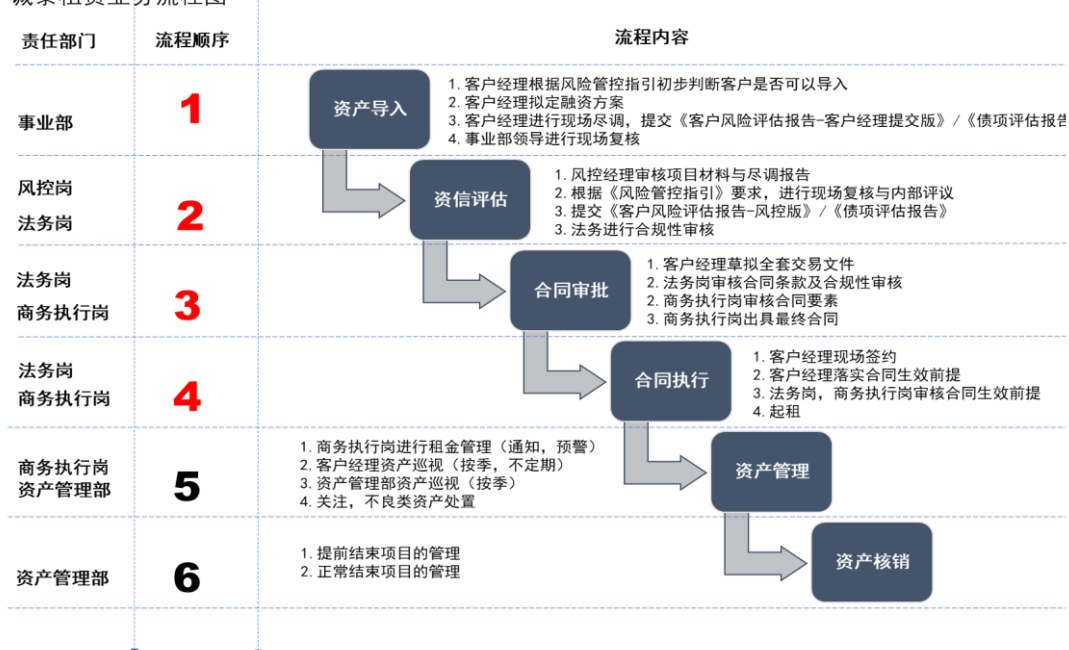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业务流程：

资产导入→资信评估→合同审批→合同执行→资产管理→资产核销→业务结束。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租赁项目。

图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诚泰租赁业务流程图



资产导入——发行人客户经理根据风险管控指引初步判断客户是否可以导入，之后由客户经理拟定融资方案并进行现场尽调，提交《客户风险评估报告-客户经理提交版》/《债项评估报告》，最后由事业部领导进行现场复核。

资信评估——发行人风控经理审核项目材料与尽调报告，根据《风险管控指引》要求，进行现场复核与内部评议后提交《客户风险评估报告-风控版》/《债项评估报告》，最后由法务进行合规性审核。

合同审批——发行人客户经理草拟全套交易文件后交由法务岗审核合同条款及合规性审核，商务执行岗审核合同要素并出具最终合同。

合同执行——发行人客户经理现场签约，同时由客户经理落实合同生效前提、法务岗和商务执行岗审核合同生效前提，完成后起租。

资产管理——商务执行岗进行租金管理（通知，预警），客户经理资产巡视（按季，不定期），资产管理部资产巡视（按季），对于归类为关注，不良类的资产进行处置。

资产核销——按照提前结束项目和正常结束项目进行分别管理。

c.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上游主要是银行、保险、金租等资金来源方，下游主要为融资租赁客户。

资金来源和融资成本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68.39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9.00%；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63.39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6.14%；发行债券 43.60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24.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70.93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9.69%；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56.48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1.60%；发行债券 52.57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29.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86.45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6.43%；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5.71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19.18%；发行债券 64.01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4.3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92.82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9.92%；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1.05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16.70%；发行债券 62.07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3.38%。

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表：

图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融资构成	期限	金额(亿元)	占比
银行	1 年内	36.23	20.66%
	1-3 年	31.49	17.96%
	3 年以上	0.67	0.38%
小计		68.39	39.00%
非银机构融资	1 年内	41.67	23.76%
	1-3 年	21.72	12.38%
	3 年以上	-	0.00%
小计		63.39	36.14%
发行债券	1 年内	23.16	13.20%
	1-3 年	19.49	11.12%
	3 年以上	0.95	0.54%
小计		43.60	24.86%
合计		175.38	100.00%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融资构成	期限	金额(亿元)	占比
银行	1 年内	40.67	22.60%
	1-3 年	30.05	16.70%
	3 年以上	0.21	0.12%

融资构成	期限	金额(亿元)	占比
小计		70.93	39.41%
非银机构融资	1 年内	36.55	20.31%
	1-3 年	19.93	11.07%
	3 年以上	-	-
小计		56.48	31.38%
发行债券	1 年内	35.46	19.71%
	1-3 年	17.10	9.50%
	3 年以上	-	0.00%
小计		52.57	29.21%
合计		179.97	100.00%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融资构成	期限	金额(亿元)	占比
银行	1 年内	55.76	29.95%
	1-3 年	30.69	16.48%
	3 年以上	-	0.00%
小计		86.45	46.43%
非银机构融资	1 年内	27.38	14.71%
	1-3 年	8.26	4.44%
	3 年以上	0.07	0.04%
小计		35.71	19.18%
发行债券	1 年内	37.36	20.06%
	1-3 年	26.66	14.32%
	3 年以上	-	0.00%
小计		64.01	34.38%
合计		186.17	100.00%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融资构成	期限	金额(亿元)	占比
银行	1 年内	58.07	31.23%
	1-3 年	33.50	18.02%
	3 年以上	1.25	0.67%
小计		92.82	49.92%

融资构成	期限	金额(亿元)	占比
非银机构融资	1 年内	24.10	12.96%
	1-3 年	6.68	3.60%
	3 年以上	0.26	0.14%
小计		31.05	16.70%
发行债券	1 年内	36.75	19.77%
	1-3 年	25.32	13.62%
	3 年以上	-	0.00%
小计		62.07	33.38%
合计		185.95	100.00%

图表：加权融资成本

融资构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融资	1.5%-4.1%	2.1%-5.1%	3.1%-5.4%	3.5%-5.6%
债券融资	2.3%-3.1%	2.5%-3.8%	3.2%-5.8%	4.3%-6.3%
非银融资	3.7%-4.1%	3.4%-6.5%	3.0%-6.8%	4.3%-7.0%

1) 发行人主要租赁客户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合同金额	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年限	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营性项目
客户 1	基础设施	55,000.00	698.94	31.46%	38,429.05	3-5	6-9	否	否	是
客户 2	基础设施	76,000.00	507.03	22.82%	37,738.97	3-5	6-9	否	否	是
客户 3	基础设施	33,000.00	277.38	12.48%	22,940.16	2-3	6-9	否	否	是
客户 4	公共服务	30,000.00	391.63	17.63%	22,760.22	3-5	6-9	否	否	是
客户 5	交通物流	24,500.00	346.74	15.61%	21,663.17	2-3	6-9	否	否	是
合计		218,500.00	2,221.72	100.00%	143,531.58					

客户 1：属于公司基础设施板块项目，项目租赁物为工程建设施工设备等，承租人资金用途用于工程建设或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承租人集团总

资产 770.28 亿元，营业收入 285.11 亿元；承租人为央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公路工程三项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建筑、冶金、公路三项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以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十余项专业承包资质和多项工程设计资质，以及房地产开发资质；另具有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并首批获得了境外工程承包经营权。公司多次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称号，2010 年公司跻身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列，2015 年获评国家级技术中心，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荣誉。客户回款状况良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客户 2：属于公司基础设施板块项目，承租人资金用途用于工程建设或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承租人集团总资产 252.9 亿元，营业收入 151.44 亿元；项目租赁物为工程建设施工设备等，承租人为央企全资子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施工，下设 13 家二级专业公司，并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区域分公司及 15 家三级市场开发公司，股东为世界 500 强的电力施工央企。承租人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致力于守护生态环境、助力城市更新、服务国家“双碳”目标，业务重点聚焦可再生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碳中和绿色转型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客户回款状况良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客户 3：属于公司公用事业板块项目，承租人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承租人总资产 39.93 亿元，营业收入 7.47 亿元；系市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同时涉及燃气经营及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在生产运行方面公司实现了换热站智能化、终端用户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统一化、标准化，供热综合管理水平较高。客户回款状况良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客户 4：属于公共服务板块项目，承租人资金用途用于工程建设或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承租人总资产 343.31 亿元，营业收入 98.38 亿元；承租人为央企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同时还具有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矿山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各类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达 25 项。公司还具有建筑行业、公路行业、冶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司现有员工 5000 余人，自有设备 5100 余台（套），拥有年产 15 万吨的大型钢结构制造基地。客户回款状况良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客户 5：属于交通物流板块项目，承租人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承租人总资产 31.49 亿元，营业收入 4.80 亿元；承租人为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是四川省 130 多所高校中唯一的专业外国语高校，致力于创建高水平、国际化、应用型外国语大学。学校现有成都、宜宾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400 多亩，开设本专科专业 69 个，其中有 30 个外语类专业，涉及 16 门外语，6 门外语在四川省高校中独一无二，形成了以外语学科为主，文学、经济、管理、艺术、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客户回款状况良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d. 发行人经营情况：

（1）业务类型分布

在业务类型分布方面，诚泰租赁以租赁业务为主。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新增投放项目数量分别为 822 个、1,211 个、1,907 个和 357 个，签约金额分别为 114.80 亿元、125.06 亿元、154.51 亿元和 26.75 亿元。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业务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保理占比相对较低。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新增项目平均投放金额分别为 0.14 亿元、0.10 亿元、0.08 亿元和 0.07 亿元。按类型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租赁业务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项目数	357	1907	1211	822
其中：融资租赁	357	1906	1207	819
保理	0	1	4	3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签约金额	26.75	154.51	125.06	114.80
其中：融资租赁	26.75	154.4	124.97	114.54
保理	0	0.11	0.09	0.26
平均项目金额	0.07	0.08	0.10	0.14

(2) 业务到期期限分布

①新增合同

在新增业务期限方面，公司新增租赁资产业务期限主要在 1-3 年为主。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新增业务中，1 年至 3 年的资金投放占比分别为 89.29%、85.08%、82.07%和 78.45%；3 年至 5 年的资金投放占比分别为 6.89%、7.31%、8.03%和 19.26%。按期限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新增租赁业务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个，%

期限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1 年及以下	22	4.38	3.82	107	9.51	7.61	89	15.30	9.90	6	0.61	2.29
(1,3]年	778	102.27	89.29	1,078	106.33	85.08	1,454	126.71	82.07	333	20.98	78.45
(3,5]年	19	7.9	6.89	22	9.13	7.31	44	12.38	8.03	18	5.15	19.26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819	114.54	100.00	1,207	124.97	100.00	1,906	154.40	100.00	357.00	26.75	100.00

②存量合同

在存量业务期限方面，公司存量租赁资产业务期限主要以 3 年及以下为主。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存量业务中，1 年期及以下的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50.84%、56.87%、58.50%和 59.22%；1 年至 3 年的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46.70%、39.19%、37.78%和 37.17%。按期限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融资租赁资产余额合同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103.77	50.84%	116.27	56.87%	125.05	58.50%	122.45	59.22%

期限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3]年	95.32	46.70%	80.11	39.19%	80.75	37.78%	76.86	37.17%
(3,5]年	5.01	2.46%	8.05	3.94%	7.96	3.72%	7.46	3.61%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04.1	100.00%	204.43	100.00%	213.75	100.00%	206.77	100.00%

(3) 发行人业务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方面，按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比重统计，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分别为 10.72%、10.42%、10.40%和 10.52%；单一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比重方面，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分别为 1.54%、1.64%、1.96%、1.86%，呈上升趋势。总体看，公司客户集中度尚可。

图表：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集中度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最大客户	3.14	1.54	3.35	1.64	4.19	1.96	3.84	1.86
前十大客户	21.88	10.72	21.31	10.42	22.24	10.40	21.76	10.52

(4) 项目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集中度方面，诚泰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近年来第一大地区和前五大地区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第一大地区为河南，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为 10.37%，前五大地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 40.59%。其中，江苏投放增长比较快，江苏的投放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区域小微直租项目投放增加所致。

图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存量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租赁余额	占比	租赁余额	占比	租赁余额	占比	租赁余额	占比
河南	299,879.14	14.69	242,130.95	11.84	219,187.96	10.25	214,504.14	10.37
陕西	198,524.31	9.73	166,209.64	8.13	130,093.10	6.09	131,427.14	6.36

地区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租赁余额	占比	租赁余额	占比	租赁余额	占比	租赁余额	占比
山东	192,175.55	9.42	180,605.72	8.83	174,099.25	8.14	158,722.71	7.68
四川	124,990.70	6.12	114,114.10	5.58	126,190.72	5.90	135,431.62	6.55
江苏	107,005.87	5.24	166,638.65	8.15	200,931.89	9.40	214,152.14	10.36
河北	147,357.04	7.22	160,217.67	7.84	135,376.92	6.33	120,438.70	5.82
山西	89,378.58	4.38	56,977.21	2.79	74,312.74	3.48	66,089.50	3.20
广东	78,137.61	3.83	87,674.75	4.29	134,982.85	6.31	122,327.19	5.92
湖北	86,784.62	4.25	103,593.13	5.07	96,798.75	4.53	79,120.43	3.83
湖南	59,199.54	2.90	48,328.63	2.36	48,175.47	2.25	55,236.83	2.67
其他	657,576.27	32.22	717,890.07	35.12	797,361.19	37.30	770,289.48	37.25
合计	2,041,009.24	100.00	2,044,380.52	100.00	2,137,510.84	100.00	2,067,739.89	100.00

图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新增投放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133,831.70	11.68	88,718.99	7.10	150,439.77	9.74	23,000.00	8.60
陕西	144,693.80	12.63	81,909.34	6.55	72,210.00	4.68	20,000.00	7.48
山东	92,291.18	8.06	108,211.46	8.66	116,467.68	7.54	13,843.00	5.18
江苏	53,143.53	4.64	120,763.14	9.66	152,141.24	9.85	49,854.37	18.64
河北	97,890.92	8.55	92,391.19	7.39	96,435.90	6.25	27,134.00	10.14
四川	55,254.40	4.82	86,452.93	6.92	96,059.97	6.22	20,898.44	7.81
广东	54,001.70	4.71	66,957.44	5.36	119,078.17	7.71	7,842.50	2.93
山西	43,317.68	3.78	30,996.03	2.48	59,600.25	3.86	3,000.00	1.12
湖北	80,423.00	7.02	70,289.79	5.62	83,998.50	5.44	2,990.00	1.12
湖南	33,573.23	2.93	36,393.00	2.91	38,059.58	2.47	11,175.60	4.18
其他	357,023.90	31.17	466,607.16	37.34	559,502.43	36.24	87,742.91	32.80
合计	1,145,445.04	100.00	1,249,690.45	100.00	1,543,993.49	100.00	267,480.82	100.00

（5）业务投放行业分布

目前，诚泰租赁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民营教育、基础设施和交通物流等多个产业领域。近年来，在传统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公司对民营教育、基础设施和交通物流的投放规模稳步增长，其中民营教育板块租赁资产当期投放额占比均

超过 20%。公司业务分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

图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租赁资产余额业务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板块	2023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基础设施	40.37	19.78	39.98	19.55	38.42	17.97	36.00	17.41
公共服务	27.18	13.31	24.52	11.99	27.52	12.88	25.83	12.49
民营教育	49.79	24.39	46.35	22.67	44.37	20.76	43.08	20.84
医疗健康	11.46	5.61	12.22	5.98	13.67	6.40	12.39	5.99
小微普惠	16.55	8.11	16.63	8.14	21.45	10.04	23.81	11.51
高端制造	9.76	4.78	18.23	8.92	22.12	10.35	20.69	10.01
交通物流	49.00	24.01	46.51	22.75	46.19	21.61	44.98	21.75
总计	204.10	100.00	204.44	100.00	213.75	100.00	206.77	100.00

图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末新增投放租赁资产业务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23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	27.79	24.26	26.97	21.58	31	20.08	6.57	24.56
公共服务	13.87	12.11	11.79	9.43	20.5	13.28	1.88	7.03
民营教育	21.29	18.59	22.39	17.92	25.89	16.77	2.28	8.52
医疗健康	4.73	4.13	5.12	4.10	7.41	4.80	0.67	2.50
小微普惠	9.23	8.06	12.88	10.31	18.49	11.98	6.07	22.69
高端制造	8.24	7.19	17.04	13.64	17.92	11.61	2.78	10.39
交通物流	29.39	25.66	28.77	23.02	33.2	21.50	6.49	24.26
合计	114.54	100.00	124.97	100.00	154.4	100.00	26.75	100.00

图表：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资产收入业务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按行业分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民营教育	0.62	22.33	2.02	19.47
交通物流	0.57	20.31	1.93	18.54
基础设施	0.49	17.45	1.80	17.28
公共服务	0.42	15.19	1.16	11.14
小微普惠	0.30	10.77	2.13	20.52
高端制造	0.26	9.21	0.87	8.36
医疗健康	0.13	4.73	0.49	4.69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2.80	100.00	10.39	100.00

*以上数据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口径披露

民营教育领域,2023-2025 年度,公司该板块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略有波动。民营教育领域主要深耕教育产业赛道,以打造中国教育行业领先的“金融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后勤、产教融合”综合化产业服务平台为目标,聚焦民办高校、优质民办 K12 教育集团、职业教育集团、教育产业运营商等核心客群,覆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等教育、基础教育、教育产业投资等方向,精准对接客户在教育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校区、实训基地等)、教学设备采购、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产业运营等全场景需求,提供设备直租赁、售后回租赁、供应链保理、后勤运营等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中国教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民营教育板块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3.08 亿元,占比 20.84%。

基础设施领域,2023-2025 年度,公司该板块租赁资产规模略有波动。基础设施领域主要专注建筑行业及能源行业:深耕建筑行业领域,服务施工全产业链,聚焦国内建筑施工央企局集团、央企头部处级单位、国内头部省级建工等企业,精准对接客户在设备采购、材料购置、工程款垫资、投融建项目启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提供租赁、供应链保理、商业票据等多元化的产品服务组合,助力建筑施工企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基础设施板块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6.00 亿元,占比 17.41%。

交通物流领域,2023-2025 年度,该板块租赁资产规模保持增加。交通事业部专注于交通物流领域,为现代物流、基础交通及物贸流通等行业提供融资、投

资、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服务群体以包括三方、干线、冷链、危化、合同物流、快递快运等公/铁/水路物流运输经营主体组成的现代物流领域，以机场、港口、管道运输及道路运营为主要经营方向企业组成的基础交通领域。同时围绕交通运输及物贸流通领域，为专业性市场或产业性园区等以租金为主要收入的经营主体及相关上下游延伸的中大型国央企集团提供专业、高效、可靠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助力交通物流企业发展。此外，对于处在交通运输上下游的货代、大宗商品流通、电商等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中长期资金解决方案。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通物流板块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4.98 亿元，占比 21.75%。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民营教育板块前五大租赁客户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合同金额	业务收入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年限	利率	是否经营性项目	是否涉及一类债务
客户 1	民营教育	24,500.00	346.74	34.21	21,663.17	2-3	6-9	是	否
客户 2	民营教育	25,150.00	315.10	31.09	18,788.83	2-3	6-9	是	否
客户 3	民营教育	10,500.00	114.89	11.34	10,179.79	2-3	6-9	是	否
客户 4	民营教育	10,000.00	120.60	11.90	10,136.68	2-3	6-9	是	否
客户 5	民营教育	10,000.00	116.15	11.46	9,382.37	2-3	6-9	是	否
合计		80,150.00	1,013.48	100.00	70,150.85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前五大租赁客户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合同金额	业务收入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年限	利率	是否经营性项目	是否涉及一类债务
客户 1	基础设施	55,000.00	698.94	33.53	38,429.05	3-5	6-9	是	否
客户 2	基础设施	76,000.00	507.03	24.32	37,738.97	3-5	6-9	是	否
客户 3	基础设施	30,000.00	391.63	18.79	22,760.22	3-5	6-9	是	否
客户 4	基础设施	30,000.00	306.85	14.72	15,740.95	3-5	6-9	是	否
客户 5	基础设施	45,000.00	180.32	8.65	12,295.19	3-5	6-9	是	否
合计		236,000.00	2,084.77	100.00	126,964.39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前五大租赁客户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合同金额	业务收入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年限	利率	是否经营性项目	是否涉及一类债务
------	------	------	------	----	--------	----	----	---------	----------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合同金额	业务收入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年限	利率	是否经营性项目	是否涉及一类债务
客户 1	交通物流	20,000.00	252.40	41.05	14,696.09	3-5	6-9	是	否
客户 2	交通物流	12,500.00	65.31	10.62	12,565.31	3-5	6-9	是	否
客户 3	交通物流	12,000.00	122.19	19.87	12,122.19	3-5	6-9	是	否
客户 4	交通物流	11,500.00	90.19	14.67	11,620.26	3-5	6-9	是	否
客户 5	交通物流	18,200.00	84.72	13.78	11,159.30	3-5	6-9	是	否
合计		74,200.00	614.82	100.00	62,163.15				

（6）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发行人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交通物流及高端制造等行业的相关租赁资产投保，弥补租赁期内资产损失或损害。但根据行业惯例，医院和学校通常不为租赁设备购买财产险。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第一受偿人为发行人。

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需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规避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此险种。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未签订信用险合约。

此外，发行人计划为贸易服务购买财产保险及货物运输险。

（7）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余额为 3.93 亿元、次级类资产余额为 1.25 亿元、可疑类资产余额为 1.18 亿元。

发行人主要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情况核查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纳入五级分类	已违约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山东万恒	山东万恒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17	1,080.25	2,024.16	可疑	2,024.16	1,546.06
南雅医院	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4	1,558.08	1,635.14	可疑	1,635.14	1,260.06
磁县中医	磁县中医院	2,132.68	2017/3/27	1,351.29	1,187.00	可疑	1,187.00	1,032.07

项目主体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纳入五级分类	已违约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恩施铁路	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	2,875.00	2021/12/29	825.9	2,337.59	次级	2,337.59	913.28
德龙环境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2/8/1	827.2	1,023.73	次级	1,023.73	427.65
鸿泰科技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25	1,301.92	801.36	次级	801.36	285.51
无锡富泰盛	无锡富泰盛精模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24/3/22	735.28	1,755.56	次级	1,362.30	644.98
合计		17,207.68		7,679.93	10,764.54		10,371.28	6,109.61

a) 山东万恒

(1) 项目基本情况

承租人	山东万恒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物	电子元件加工制造设备			
商务条件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本金（万元）	3,000.00
	租赁期限（月）	36	租赁保证金（比例）	16%
	手续费及服务费(比例)	5%	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取方式	一次收取
	租金支付方式		按月	
保证措施	项目由关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 项目执行情况

投放日期	租赁本金（万元）	期限（月）	已回收租金（万元）	风险敞口（万元）
2021-09-17	3,000.00	36	1,080.25	2,024.16
合计	3,000.00	36	1,080.25	2,024.16

(3) 承租人情况

承租人山东万恒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主营电子元件、通讯设备的生产和加工。前期受到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和债务逾期涉诉情况。

项目由关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诚泰已对承租人和保证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同步推进设备处置。

(4) 租赁物情况

项目租赁物件为标准化电子元件加工制造设备，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

（5）压力测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万恒剩余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061.41 万元，计提拨备人民币 1,546.06 万元，占剩余资产余额的 75%。鉴于项目租赁物件为标准化电子元件加工制造设备，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另外，项目由关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承租人一直努力寻求引入战略投资者，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若能实现也可逐步清偿部分债权。该项目拨备计提较为充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再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资产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诚泰租赁按照 75%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7）最新进展

诚泰对承租人和保证人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前期诚泰公司通过处置部分租赁物件回收部分款项，下一步将继续通过司法措施追偿剩余债权。

（8）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若客户能够恢复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大额损失；若持续停产，诚泰租赁在处置租赁物件后，可能会产生一定范围内的损失。

b) 南雅医院

（1）项目基本情况

承租人	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			
租赁物	呼吸机、监护仪、心电图机、除颤仪、电子肠胃镜、消毒器、灭菌器等			
商务条件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本金（万元）	3,000.00
	租赁期限（月）	36	租赁保证金（比例）	15%
	手续费及服务费(比例)	6%	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取方式	一次收取
	租金支付方式		不等期	
保证措施	长沙市银桥实业有限公司、向胜利、刘婷江为承租人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项目执行情况

投放日期	租赁本金（万元）	期限（月）	已回收租金（万元）	风险敞口（万元）
2021/1/4	3,000.00	36	1,558.08	1,635.14
合计	3,000.00	36	1,558.08	1,635.14

（3）承租人情况

项目由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雅医院”）作为承租人，长沙市银桥实业有限公司、向胜利、刘婷江作为担保人。承租人为湖南省长沙市的二级

甲等综合民办医院，医院占地 100 余亩，有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医技大楼等各类业务用房 10 余万平方米。2023 年下半年，因实际控制人高额民间负债拖累医院，为防止债务挤兑，目前医院已被当地法院受理破产保护，破产管理人已确认诚泰公司的债权，后续计划进行投资者的招募工作，通过医院的持续经营收入清偿债务。

（4）租赁物情况

目前承租人已被当地法院受理破产保护，破产管理人已确认诚泰公司的债权，后续计划进行投资者的招募工作，通过医院的持续经营收入清偿债务，暂不考虑通过处置租赁物件清收。

（5）压力测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南雅医院项目资产余额 1,680.08 万元，风险敞口（未偿本金部分）人民币 1,635.14 万元，计提拨备人民币 1,260.06 万元，占剩余资产余额的 75%。承租人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进行破产保护，以此维护医院的正常运行。长期来看，承租人的持续经营对项目还款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再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资产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诚泰租赁按照 75%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7）最新进展

承租人已被当地法院受理破产保护，目前运行正常，破产管理人已确认诚泰公司的债权，后续计划进行投资者的招募工作，通过医院的持续经营收入清偿债务。

（8）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承租人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进行破产保护，以此维护医院的正常运行，长期来看，承租人的持续经营对项目还款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另考虑到发行人对该客户计提的拨备较为充分，因此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c) 磁县中医

（1）项目基本情况

承租人	磁县中医院			
租赁物	X 光机、血细胞分析仪、除颤仪、彩超、胃镜、麻醉机、呼吸机等			
商务条件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本金（万元）	2,132.68

	租赁期限（月）	60	租赁保证金（比例）	0%
	手续费及服务费(比例)	0%	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取方式	/
	租金支付方式		不等期	
保证措施	/			

(2) 项目执行情况

投放日期	租赁本金 (万元)	期限（月）	已回收租金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2017/3/27	2,132.68	60	1,351.29	1,187.00
合计	2,132.68	60	1,351.29	1,187.00

(3) 承租人情况

承租人磁县中医为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的二级甲等公立医院。医院因资金紧张，拖欠诚泰公司到期租金，且还款意愿不佳。诚泰公司人员按照程序进行了沟通和催收，但效果仍然不理想。后诚泰公司对医院提起诉讼并取得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书支持了诚泰公司的诉讼请求。

(4) 租赁物情况

客户本身有一定还款能力，暂不考虑通过处置租赁物件清收。

(5) 压力测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磁县中医项目资产余额 1,366.98 万元，计提拨备人民币 1,032.07 万元，占剩余资产余额的 76%。鉴于承租人为正规公办医院，预计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再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 资产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诚泰租赁按照 76%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7) 最新进展

诚泰公司对医院提起诉讼并取得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书支持了诚泰公司的诉讼请求。承租人有部分还款动作，但资金仍然紧张。

(8) 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正式起诉磁县中医院，鉴于客户主体长期还款能力有一定保障，但客户持续性资金紧张，项目未来可能产生一定金额的损失，考虑到发行人对该客户计提的拨备较为充分，因此预计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d) 恩施铁路

(1) 项目基本情况

承租人	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
-----	-----------

租赁物	电梯、监控设备、发电机组、电力变压器、叉车、升降台、载重机等			
商务条件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本金（万元）	2,875
	租赁期限（月）	36	租赁保证金（比例）	13%
	手续费及服务费(比例)	6%	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取方式	一次收取
	租金支付方式		不等期	
保证措施	不动产抵押，恩施兴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恩施齐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蓝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彦胜、于兰英提供保证			

（2）项目执行情况

投放日期	租赁本金（万元）	期限（月）	已回收租金（万元）	风险敞口（万元）
2021/12/29	2,875	36	825.90	2,337.59
合计	2,875	36	825.90	2,337.59

（3）承租人情况

项目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铁路”）作为承租人，恩施兴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恩施齐丰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蓝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彦胜、于兰英提供担保。承租人地处湖北省恩施州，主要经营铁路运输以及物流园区配套服务。由于疫情期间营业收入下滑较为严重，疫情后积累了较大的债务负担，现阶段资金较为紧张产生逾期，已申请法院破产重整，目前破产管理人已经认定诚泰公司为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未来将依靠物流园区经营性收入全额清偿。

（4）租赁物情况

承租人提供了不动产抵押，抵押物价值可覆盖项目风险敞口，暂不考虑通过处置租赁物件清收。

（5）压力测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恩施铁路项目资产余额 2,283.20 万元，计提拨备人民币 913.28 万元，占剩余资产余额的 40%。承租人提供了足额的不动产抵押，抵押物价值可覆盖项目风险敞口，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再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资产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诚泰租赁按照 40%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7）最新进展

承租人物流园区目前运营正常，因前期债务负担较重，申请法院破产重整。

破产管理人已认定诚泰公司为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未来将依靠物流园区经营性收入全额清偿。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破产管理人已按照重整方案向诚泰公司分配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8）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承租人的担保措施对剩余风险敞口的覆盖度较高，破产管理人已经认定诚泰公司为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预计项目不会产生大额损失，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e) 德龙环境

（1）项目基本情况

承租人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	处理环境污染仪器设备			
商务条件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本金（万元）	1,800
	租赁期限（月）	22	租赁保证金（比例）	16%
	手续费及服务费率(比例)	5%	手续费及服务费率收取方式	一次收取
	租金支付方式		不等期	
保证措施	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黄德喜提供担保			

（2）项目执行情况

投放日期	租赁本金 (万元)	期限（月）	已回收租金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2022/8/1	1,800	22	827.20	1,023.73
合计	1,800	22	827.20	1,023.73

（3）承租人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环境”）作为承租人，承租人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其下游主要承接环境工程项目。承租人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笼，导致资金压力显著增加产生逾期，目前已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项目结构中，承租人提供了优质的应收账款质押措施，质押权利可基本覆盖诚泰公司剩余债权。破产管理人已认定诚泰公司为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未来将在重整计划中获得优先受偿。

（4）租赁物情况

承租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可覆盖剩余风险敞口，暂不考虑通过处置租赁物件清收。

（5）压力测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德龙环境项目资产余额 1,069.13 万元，风险敞口（未偿本金部分）人民币 1,023.73 万元，计提拨备人民币 427.65 万元，占剩余资产

余额的 40%。承租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可覆盖剩余风险敞口，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再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资产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诚泰租赁按照 40%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7）最新进展

承租人目前已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项目结构中，承租人提供了优质的应收账款质押措施，质押权利可基本覆盖诚泰公司剩余债权。破产管理人已认定诚泰公司为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未来将在重整计划中获得优先受偿。

（8）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承租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可覆盖剩余风险敞口，次债务人为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履行还款的能力，破产管理人已认定诚泰公司为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未来将在重整计划中获得优先受偿，预计项目不会产生大额损失，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f) 鸿泰科技

（1）项目基本情况

承租人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			
商务条件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本金（万元）	2,000
	租赁期限（月）	24	租赁保证金（比例）	0%
	手续费及服务费(比例)	5%	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取方式	一次收取
	租金支付方式		不等期	
保证措施	广东新粤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肇庆鸿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伍雪英、余学聪、余学斌提供担保			

（2）项目执行情况

投放日期	租赁本金（万元）	期限（月）	已回收租金（万元）	风险敞口（万元）
2023/10/25	2,000	24	1,301.92	801.36
合计	2,000	24	1,301.92	801.36

（3）承租人情况

项目由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科技”）作为承租人，承租人是一家位于广东省的民营企业，主营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加工。近期因下游客户回款结算变慢，导致资金紧张和债务逾期涉诉的情况。诚泰公司已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通过司法执行措施回收部分款项，后续继续推进司法执行程序。

（4）租赁物情况

租赁物件为汽车零部件加工类设备，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

（5）压力测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鸿泰科技项目资产余额 815.76 万元，风险敞口（未偿本金部分）人民币 801.36 万元，计提拨备人民币 285.51 万元，占剩余资产余额的 35%。项目由关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担保，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另外，预计通过司法执行客户其他财产线索也可实现部分回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再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资产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诚泰租赁按照 35%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7）最新进展

诚泰公司已对承租人提起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通过司法执行措施回收部分款项，后续继续推进司法执行程序。

（8）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项目由关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担保，租赁物件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另预计通过司法执行客户其他财产线索也可实现部分回款，因此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g)无锡富泰盛

（1）项目基本情况

承租人	无锡富泰盛精模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			
商务条件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本金（万元）	2,400
	租赁期限（月）	29	租赁保证金（比例）	0%
	手续费及服务费(比例)	7%	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取方式	一次收取
	租金支付方式		按季	
保障措施	王伟、王俭提供担保			

（2）项目执行情况

投放日期	租赁本金 （万元）	期限（月）	已回收租金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2024/3/22	2,400	29	735.28	1,755.56
合计	2,400	29	735.28	1,755.56

（3）承租人情况

项目由无锡富泰盛精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泰盛”）作为承租人，承租人是一家位于江苏省的民营企业，主要经营汽车精密模具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元件生产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由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2025 年因债务集中到期无法兑付，申请法院破产重整。

（4）租赁物情况

租赁物件为汽车零部件加工类设备，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

（5）压力测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锡富泰盛项目资产余额 1,842.79 万元，风险敞口（未偿本金部分）人民币 1,755.56 万元，计提拨备人民币 644.98 万元，占剩余资产余额的 35%。项目由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另外，诚泰公司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主张债权并对未发生破产的保证人展开诉讼追偿措施。由于破产重整事件的发生，考虑对未发生破产的保证人诉讼追偿后，预计项目可能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损失。但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6）资产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资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诚泰租赁按照 35%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7）最新进展

诚泰公司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主张债权，并对未发生破产的保证人展开诉讼追偿措施。

（8）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项目由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通过处置可覆盖部分债权。另外，诚泰公司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主张债权并对未发生破产的保证人展开诉讼追偿措施。由于破产重整事件的发生，考虑对未发生破产的保证人诉讼追偿后，预计项目可能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损失。但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2、贸易业务板块

a、业务开展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17.63 万元、67,310.09 万元、132,573.28 万元和 25,037.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91%、28.52%、44.75%和 39.27%。销售产品均为医疗器械，成本及毛利润请见“八、发行人主营

业务情况”中“2、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贸易产品围绕融资租赁主业的细分市场，逐步建立以医疗产业链为基础的商业模式，业务种类涵盖医疗供应链国内业务及进出口代理业务等。主要业务方向为医疗设备贸易（国内）业务、医疗设备贸易（跨境）业务、进出口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目前客户群涵盖公立、民营医疗机构、医疗药械生产商、代理商、流通商、供应商、连锁药店、门诊、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用总额法核算。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按照已收货应收的销售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各自独立签约、结算，在指定仓库完成货物交割，期间拥有货物控制权，承担履约、质量瑕疵等主要风险，发行人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处理方式：采购商品时，资产负债表中库存商品增加，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减少，会计处理方式为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产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贸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

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仁合”），原名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诚泰仁合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换取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 58 弄 86 号二层 2-45 至 2-5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范围包括多品种贸易（如技术、机械、金属材料、进出口）、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质：包含诊断试剂范围内的二类器械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二三类射线销售资质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认证的体系包含：ISO13485;ISO9001;ISO45001;ISO14001;同时是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销售区域覆盖北京、上海、陕西、四川、河南等多个区域，遍布全国。

b、上下游情况

(1) 采购情况

发行人通过参与医疗器械招投标开展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产品，完成对下游医院的产品交付后，收取货款。同时，公司还从事品牌代理及耗材配送等业务。采购主要集中在境内，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为主。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一	医疗器械	1,917.57	14.16%
供应商二	医疗器械	1,350.36	9.97%

供应商三	医疗器械	1,314.39	9.71%
供应商四	医疗器械	1,278.31	9.44%
供应商五	医疗器械	1,185.00	8.75%
合计	/	7,045.63	52.03%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一	医疗器械	10,567.38	13.84%
供应商二	医疗器械	3,511.05	4.60%
供应商三	医疗器械	2,996.28	3.92%
供应商四	医疗器械	2,578.80	3.38%
供应商五	医疗器械	2,506.27	3.28%
合计	/	22,159.78	29.02%

（2）客户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模式为批发业务，主要分对加盟商分销和第三方客户分销，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客户主要为全国区域、医疗行业区域/行业，账期情况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

202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医疗器械	1,983.29	13.83%
客户二	医疗器械	1,698.00	11.84%
客户三	医疗器械	1,418.70	9.90%
客户四	医疗器械	1,395.00	9.73%
客户五	医疗器械	665.90	4.64%
合计	/	7,160.89	49.95%
2025 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一	医疗器械	11,494.40	14.17%
客户二	医疗器械	3,953.12	4.87%
客户三	医疗器械	3,767.69	4.65%
客户四	医疗器械	3,230.34	3.98%
客户五	医疗器械	2,732.71	3.37%
合计	/	25,178.26	31.05%

（四）风险管理制度

1、诚泰租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简介

诚泰租赁构建完整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内容包括：

（1）构建公司风险管理文化，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是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把风险管理文化的精神层面与政策、机制、制度和技术层面有机衔接在一起，并使风险管理理念渗透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工作环节，内化为员工的工作习惯和职业态度；

（2）完善和强化专业管理、监察等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并实现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从源头监测、主动出击，建立系统化、上下联动、全过程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分析、报告、处置及后续评价机制；

（3）积极应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提升和培育风险管理能力，建立起以多种技术手段为支撑的现代风险管理技术；

（4）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确定新的产品分类方法，在新的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流程，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同步。

（5）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做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系统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奖惩制度。

图表：诚泰风险管理结构图



2、诚泰租赁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组织结构

诚泰租赁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机构：（1）成员组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副总监、分管业务的副总。（2）主要职责：讨论、商议、制定公司经营战略和管理，审核公司年度风险控制政策；确定年度授信总额（含表内和表外）；下达各个事业部年度授信总额（含表内和表外）；新行业、新产品的论证与决策；否决项目的复议。

诚泰租赁设立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控的核心部门，梳理完整从事业部业务导入到风险管理部风险审核到资产管理部租后管理的完整信用风险管理链条。

图表：诚泰租赁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事业部	负责在产业版图内，构建产业基础和客户群基础，筛选优质客户，把握业务机会，进行风险审核，确保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风险管理部	确保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及风险控制，从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风险管理方法构筑、具体项目风险管理等方面确保公司经营质量目标的实现。
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产监控与处置管理体系的构建，负责完成资产回收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资产回收的过程监控、不良资产处置体系的构建与执行，保障公司资产有序安全的回收。

3、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诚泰租赁积极借鉴行业内标杆企业做法，研究了行业内部分标杆企业的风险事件和逾期情况，确认重点业务拓展方向，并针对性的出台公用事业类、医疗类、企业类行业指引，从客户适用范围、行业核心风险因素、区域选择、授信额度限制、客户准入门槛、增信保证措施、租赁物选择、项目交易结构等方面出发，针对每一拟开展的细分行业，制定既具有行业鲜明特色又符合市场营销需求的行业指引，以对业务开展形成先期风险引导。

诚泰租赁根据制定的《债权类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风险类资产。

图表：发行人五类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释义	分类标准
正常	对承租人/债务人正常偿还应收债权有充分把握，没有任何理由怀疑租赁资产会遭受损失。	1、承租人/债务人应收债权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 30 天。
		2、承租人/债务人生产、经营稳定。
		3、承租人/债务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应收债权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4、租赁物件正常。
		5、外部宏观环境没有发生对承租人/债务人经营不利的变化。
		6、承租人/债务人取得融资资料齐全(不存在法律瑕疵)。
关注	承租人/债务人尚能偿还	1、应收债权逾期天数达 31 天-90 天之间。

资产分类	释义	分类标准
	应收债权,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归还应收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承租人/债务人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早期征兆,如还款时间出现延误、净现金流量明显降低等。 3、承租人/债务人经营状况开始出现不利趋势,但暂时尚未影响还款,但此趋势延续下去将对借款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其主要标志是投资激进、产品销售减少、营业收入降低等。 4、项目担保出现问题,如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等。 5、承租人/债务人信用状况出现可疑征兆,如未能及时取得适当的资料 and 文件、承租人/债务人不合作或难以联络等。 6、其他可能影响承租人/债务人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如企业主要负责人健康状况出现问题、承租人/债务人或股东涉及法律诉讼、责任事故等导致重大赔偿,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 7、租赁物件可能存在瑕疵。
次级	承租人/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应收债权,即使执行保证,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10% (不含) 至 35% (含) 之间的。	1、应收债权逾期天数达 91 天-180 天之间; 2、承租人/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问题,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出现恶化趋势,承租人/债务人已不能正常归还应收债权,还款需要执行担保。 3、担保的价值可能不足以保证应收债权的足额偿付。 4、承租人/债务人出现资金困难,不能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债务。 5、项目档案资料不全、重要文件缺失,影响对承租人/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担保价值的正确判断或可能影响承租人/债务人还款及担保的法律责任。 6、承租人/债务人还款意愿较差,有明显的逃废债务企图。 7、租赁物件存在一定瑕疵。
可疑	承租人/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应收债权,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35% (不含) 至 95% (含) 之间。	1、应收债权逾期超过 180 天。 2、承租人/债务人处于停业或即将停业或准备清盘。 3、承租人/债务人资不抵债实际破产、实际控制人失踪。 4、已知承租人/债务人恶意逃废债务且追索困难。 5、银行等金融类机构已诉诸法律手段清偿债权。 6、租赁物件存在较大瑕疵。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收债权依然无法偿还,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5% (不含) 至 100%之间。	1、由于承租人/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应收债权,诉诸法律,经法院对承租人/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承租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 2、承租人/债务人和保证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程序对承租人/债务人和保证人追偿

资产分类	释义	分类标准
		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债权。
		3、承租人/债务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经营活动已经停止、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
		4、因多种原因导致租赁物件已无实际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
		5、承租人/债务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应收债权，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

4、审慎的减值计提政策

诚泰租赁对分类资产制定了减值计提具体管理办法，包括：

正常、关注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正常、关注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加权减值准备率根据“各类资产迁徙率在参考年度下的加权值”和“行业调整系数”确定。

“行业调整系数”是由资产管理部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因素、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水平、债权到期期限、预期利率变动、租赁物件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各行业板块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整体状况确定。

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风险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资产分类时点风险资产的账面价值（即资产余额）与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于分类时点的折现值之间的差额，即为该项资产的减值准备金；其中的折现率为该资产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各阶段实际内含利率的加权值。

估算风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从债务人、保证人可偿还本息额，可从其它途径（如有能力替债务人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第三方、信用保险理赔责任方等）收回的本息额，我司权属资产（租赁物件等）、抵（质）押物及可查扣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等因素综合分析，统一测算相关回收金额。

5、流动性风险管理

诚泰租赁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系，由资金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公司领导等组成流动性管理小组，于每年年初进行上年度流动性复盘及下年度流动性管理计划，并于每个季度期初制定当个季度的流动性管理计划及执行计划。此外，资金部运营管理部门按流动性管理小组的年度和季度计划，制定流动性月计划和周计划，每周滚动执行，确保实时执行及回顾，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6、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对利率风险的防范，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主要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中短期为主，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商务部制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商务部 2013 年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共计三十六条。明确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要求融资租赁企业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注意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其中涉及监管指标的

内容有：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风险资产总计（亿元）	242.06	234.66	245.42	241.37
净资产（亿元）	51.13	52.52	55.71	56.37
风险资产/净资产	4.73	4.47	4.41	4.2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242.06 亿元、234.66 亿元、245.42 亿元和 241.37 亿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4.47、4.41 和 4.28。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风险资产均未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结合发行人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

1) 资产质量指标

资产质量方面，诚泰租赁按照承租人的逾期天数、现金流稳定性、还款意愿和租赁物价值以及担保措施等因素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率为 1.17%，处于较低水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和租赁资产拨备率分别为 185.17% 和 2.16%，拨备计提较为充足。具体租赁资产质量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主要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分类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99.71	97.85	199.57	97.62	207.20	96.93	200.42	96.93
关注	2.05	1.00	2.53	1.24	4.12	1.93	3.93	1.90
次级	1.00	0.49	0.88	0.43	1.25	0.58	1.25	0.60
可疑	1.34	0.66	1.46	0.71	1.18	0.55	1.18	0.57
损失	-	-	-	-	-	-	-	-
合计	204.10	100.00	204.44	100.00	213.75	100.00	206.77	100.00
不良资产占比 (%)	1.15		1.14		1.14		1.17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	180.26		184.19		185.17		184.07	
租赁资产拨备率 (%)	2.07		2.11		2.11		2.16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34		2.34		2.43		2.43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4.23		4.31		4.50		4.46	

注：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规则：

资产分类结果认定为正常类与关注类的资产，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加权减值准备率根据“各类资产迁徙率在参考年度下的加权值”和“行业调整系数”确定。“行业调整系数”是由资产管理部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因素、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水平、债券到期期限、预期利率变动、租赁物件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各行业板块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整体状况确定。

资产分类认定结果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为风险类资产，风险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五级分类中的“次级”、“可疑”及“损失”被纳入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统计口径中。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为1.14%，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为1.17%。

2) 流动性指标

诚泰租赁流动性较好，截至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率为3.30，流动比率为1.23，短期债务与有息债务比率为0.64，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与有息债务比率为1.11。

图表：发行人主要流动性指标

类型	指标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性指标	有息债务/净资产	3.30	3.34	3.43	3.43
	流动比率	1.23	1.19	1.22	1.15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0.64	0.65	0.63	0.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有息债务	1.11	1.15	1.14	1.16

3) 监管指标

(1)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风险类资产比率	1.17%	1.14%	1.14%	1.15%
风险资产/净资产	4.28	4.41	4.47	4.7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风险类资产比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指标情况：

1、【租赁资产比重】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77.11%，高于60%监管下限。

2、【杠杆倍数】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4.28，低于8的监管上限。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低于20%监管上限。

4、【集中度管理】本公司租赁资产较为分散，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集中度管理指标如下：

(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6.82%。符合《办法》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2)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6.82%。符合《办法》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3) 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4) 全部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5) 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所有集中度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二) 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以价值创造者为本，以专业工作者为荣，以风险控制为基础，以持续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文化理念，凭借自身扎根产业的深刻认知与专业服务，依托股东丰富的机构设置和多元化的金融资源背景，为产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金融市场提供优质的产业资产，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产业资产管理公司。

基于“做中国专业的产业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定位，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未来面向产业市场端的目标是打通客户需求到产品服务、专业平台的连

接，形成满足产业客户需求和场景的优质资产组合能力；面向金融市场端的目标是通过构建产业资产与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效路径，形成以风险控制能力为基础的资源组织能力及受托资金管理能力。

在上述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提出了“1-4-3-1”战略（即，一个商业模式、四项核心能力、三个创新焦点、一个基础），具体来看，“一个商业模式”，即做中国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四项核心能力”，即资产构筑能力、资源组织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团队组织能力；“三个创新焦点”，即资产管理业务、设备资产管理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一个基础”，即租赁保理业务。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发行人从经营、管理、人力等方面进行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战略落地。

经营方面，发行人以传统融资租赁为基础，扎根产业，深入研究细分市场，优选客户群体，用多样化的产品战略满足资产配置端和资金供给端的差异化需求。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严格选择行业板块与资产组合，主要选取公用事业强相关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营教育、医疗健康、小微普惠、高端制造和交通物流等行业，研究相关产业发展趋势，逐渐深入细分市场；实施“客户分级”策略，根据客户不同特征及需求推行有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将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成长期业务，将布局供应链保理、供应链租赁等业务板块。发行人将设备管理业务也作为培养期业务，未来主要以设备资产为载体，整合优质供应商资源，建立“线上+线下”完备的设备管理平台。产业投资同样作为发行人的培养期业务，未来将围绕与居民消费升级强相关的领域开展产业资产投资业务，如私立高端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此外，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公司平台，未来将努力实现专业化的资管业务运作体系的构建，实现与租赁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构建以流动性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资金管理体系，在建立稳定的授信来源基础上拓展产品合作平台，以独立的融资能力为核心实施融资保障策略。

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打造“质量为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战略、系统、单兵三个层级，行业、区域、客户、产品、操作五个维度，以及机制完备性、风控专业性、交易真实性、人员合规性四个方向入手，建立涵盖全产业全视角的风控管理体系；此外，发行人还计划分三步完成从“业务流程 IT 化”到“内外部交互 IT 化”再到“互联网金融”的信息化构架建设，从技术手段支持业务的全面开展，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有效融合。

人力方面，发行人秉承“以价值创造者为本，以专业工作者为荣，以风险控制为基础，以持续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文化，倡导平和的心态、理性的思考、专业的能力、认真的操作，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致力于与员工共同成长，提升价值。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99.76 万元、47,572.80 万元、20,593.04 万元和 -5,258.18 万元。未来随着租赁业务租金回收量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大幅增加，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未来 3 年的资金规划及偿债来源

预计发行人未来 3 年左右保持资产和利润 10%左右的增速，同时继续维持目前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发行人未来将拓宽筹资手段多元化，增加直接债务融资的比重。

图表：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

单位：亿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租金回流总计	140.91	149.97	159.02
融资计划	181.00	191.00	197.00
股东资本投入	-	-	-
现金流入	321.91	340.97	356.02
项目投放	140.00	149.00	158.00
贷款偿还总计	170.49	179.60	188.67
利息支出	10.17	10.72	11.21
现金流支出	320.66	339.32	357.8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1、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 年）、泡沫肃清阶段

（1988-1999 年）、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 年）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917 家，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28 家，外资租赁约 11,417 家。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资租赁约 9,334 家。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8,500.0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846 家，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45 家，外资租赁约 8,33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6,40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671 家，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50 家，外资租赁约 8,15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6,06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7020 家，其中：金融租 70 家，内资租赁 450 家，外资租赁约 650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4,000 亿元人民币。

2、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从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租赁业发展的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政策环境的改善为

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如下表所示：

图表：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商务部	2005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87 号）	商务部	2011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年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	商务部	2013 年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业开发措施》（国发〔2013〕38 号）	国务院	2013 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年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从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产业，在税收抵免、行业监管、会计政策、外汇监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很多政策创新的空间。

3、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 10 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启了内资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

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5 年 2 月，商务部下发《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其开展经营活动。该规章进一步促进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规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的经营行为。

2007 年 1 月，银监会下发《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重新下发，该规章废止），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于 2007 年以来陆续成立，显著提升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由此，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格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 8,846 家。其中外资租赁公司合计 8,330 家；内资租赁公司合计 445 家；金融租赁公司合计 71 家。

根据 2017 年 7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最新精神，做好金融工作把握好“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的重要原则，其中“强化监管”指“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在突出“功能监管”的大背景下，结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制定经营和监管职责均由银保监会负责。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减量增质”，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未来，在逐步统一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规则的过程中，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生态或将发生较大变化。

4、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16 年至 2018 年新增本外币贷款规模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 66.69%、71.21%和 79.20%。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中小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不足 10%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债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

要的角色。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诚泰租赁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严格制度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为中小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成本、加速资金运转提供有力支持，实现合作共赢。

诚泰租赁竞争优势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股权结构优势

发行人诚泰租赁的股权结构中，包含了阳光人寿、东方创新投等实力较强的股东；同时，又包含卫石投资等由诚泰租赁管理团队投入的资本，这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参与诚泰租赁的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保险推荐 2 名董事，上海卫石推荐 2 名董事，东证创投推荐 1 名董事，通嘉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这使得任何一方对于诚泰租赁都没有绝对控制权，有利于通过协商机制来对公司经营等进行决策。

2、管理及业务团队优势

诚泰租赁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租赁业从业经验，以及客户资源，使公司可以才起步之初就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诚泰租赁现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5 人，以牛卫东为核心，在融资租赁、风险管理、租赁保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医疗、印刷包装、航运物流等行业经验丰富，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13 年，平均年龄超过 40 岁。据公开媒体报道，诚泰租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牛卫东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期间，将远东宏信成功带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2014 年入选“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榜单”，在融资租赁业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余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主要来自远东租赁、平安租赁，并均有多年管理经验。而其业务团队成员也多出自远东租赁，因此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拥有团队成员 348 名，93.70%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专业背景来看，目前诚泰租赁在职员工的专业涉及金融、医疗、贸易、IT、交通运输、法律、机械、咨询等多个领域。其骨干成员在医疗、教育、基础

设施建设、文化旅游、物流、公用事业等多个产业拥有极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设计及实施经验，且各专业领域的员工占比较为均衡，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诚泰租赁员工的学历高级化和专业多元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3、行业投向优势

诚泰租赁对于行业投向的选择依据了产业发展趋势和团队过往经验。诚泰租赁的目标行业中，教育、基础设施中的节能环保、城市公用、交通设施，文化旅游中的旅游景区、高端制造，物流等都是积极介入类行业。

4、风险控制优势

诚泰租赁基于团队过往丰富经验和严格的信用管理文化，谨慎选择进入的行业，并基于产业推进形成“行业研究-业务试单-规模推进”的行业导入流程。

诚泰租赁深入研究产业，结合过往业绩，精选最符合公司整体商业模式落地的产业和细分市场，梯次推进。并根据产业周期和市场变化，不断进行产业资产配置比的调整。

诚泰租赁建立完整的业务运营流程（质控流程），针对业务导入的风险管理形成全面的流程控制。基于流程的要求，各岗位基于流程职责，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诚泰租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296 号）及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34 号）。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到期，经诚泰租赁董事会议决议，诚泰租赁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2586 号），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报告期内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296 号）及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2586 号）。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新会计准则）。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该事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元)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元)	影响金额(元)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元)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元)	影响金额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683,588.84	245,554,297.29	-129,291.55
盈余公积	102,155,867.47	102,137,436.23	-18,431.24
未分配利润	820,610,989.94	820,486,534.52	-124,455.42
少数股东权益	76,436,965.43	76,450,560.54	13,595.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元)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元)	影响金额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29,292.70	187,544,980.30	-184,312.40
盈余公积	102,155,867.47	102,137,436.23	-18,431.24
未分配利润	269,379,081.53	269,213,200.37	-165,881.16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1) 2023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元)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 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上述合同约定投资转让款，本公司按照权益法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并于 2022 年按照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年净利润的 11.5%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由于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根据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的净利润归属于前股东，因此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少确认的	追溯调整 2022 年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67,373,747.18
		投资收益	-17,030,337.86
		其他综合收益	-50,343,409.32
		未分配利润	-15,327,304.07
		盈余公积	-1,703,033.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无变化。

（二）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较 2023 年，减少一家子公司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求，将子公司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执行，发行人仍对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将其按照联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

（三）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无变化。

（四）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5 年无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67,692.31	227,301.17	216,040.68	109,62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651.72
应收票据	38,167.83	22,898.40	12,392.76	1,392.27
应收账款	70,660.29	64,252.16	47,937.41	34,930.54
预付款项	32,435.28	26,639.64	8,057.74	8,746.01
其他应收款	57,881.69	57,736.02	58,486.08	66,724.03
存货	5,186.37	6,566.38	25,362.38	3,844.15
持有待售资产	-	-	-	2,24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8,710.20	1,234,133.58	1,164,480.78	1,038,749.99
其他流动资产	20,545.71	21,326.32	33,076.77	31,976.37
流动资产合计	1,691,279.66	1,660,853.67	1,565,834.60	1,316,877.13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384.00	384.00	775.21	39,950.20
长期应收款	845,988.72	879,811.50	849,039.52	962,499.50
长期股权投资	82,847.86	82,239.56	83,466.43	102,762.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0.72	2,870.72	3,239.76	2,062.87
固定资产	11,113.38	10,294.79	11,735.53	50,204.36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593.41	768.54	1,315.85	8,870.28
无形资产	2,097.52	1,963.17	2,265.80	3,346.65
开发支出	831.52	695.78	331.03	244.66
长期待摊费用	5,755.14	5,265.32	6,586.89	12,81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18.79	34,216.66	30,571.20	26,02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73	2,097.73	7,507.76	4,61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098.79	1,020,607.77	996,834.98	1,213,391.21
资产总计	2,681,378.45	2,681,461.44	2,562,669.58	2,530,268.3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11,118.54	193,395.61	198,109.22	168,468.60
应付票据	27,793.50	39,047.23	14,000.00	-
应付账款	29,527.26	29,162.41	34,322.28	20,079.46
预收款项	-	-	20.03	20.68
合同负债	31,054.97	30,600.48	5,976.76	3,855.62
应付职工薪酬	25,766.46	28,226.26	35,302.41	35,329.5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11,580.75	10,077.13	3,451.95	2,935.64
其他应付款	7,673.87	5,975.86	1,738.80	21,54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317.57	1,059,512.28	988,725.50	894,736.99
其他流动负债	267.76	232.72	4,937.52	1,156.34
流动负债合计	1,380,100.68	1,396,229.98	1,286,584.47	1,148,126.4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15,806.30	389,365.46	497,789.55	522,737.95
应付债券	253,204.44	266,564.32	171,028.54	204,425.73
长期应付款	68,552.74	72,004.50	81,323.49	132,505.04
租赁负债	-	186.01	774.33	8,609.64
预计负债	-	-	-	2,06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9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563.47	728,120.29	750,915.90	870,836.26
负债合计	2,117,664.15	2,124,350.27	2,037,500.37	2,018,962.7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76,000.00	376,000.00	376,000.00	376,000.00
资本公积	57,773.23	55,887.51	48,545.18	48,385.47
其他综合收益	-7,913.92	-7,664.58	-8,460.15	-5,959.50
盈余公积	19,087.60	19,087.60	13,571.80	12,128.78
未分配利润	114,314.23	109,026.25	94,573.69	73,124.72
少数所有者权益	4,453.16	4,774.40	938.69	7,62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14.29	557,111.17	525,169.21	511,305.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1,378.45	2,681,461.44	2,562,669.58	2,530,268.34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55.76	296,408.62	236,022.83	208,162.41
减：营业成本	44,762.75	210,452.28	172,700.70	151,223.62
税金及附加	155.50	1,000.51	776.01	778.16
销售费用	3,735.80	9,297.35	11,917.63	10,477.88
管理费用	6,454.41	19,463.11	16,506.28	17,677.1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64.75	1,070.54	1,023.78	1,041.40
财务费用	448.73	1,765.06	2,904.42	3,057.75
加：其他收益	268.97	3,441.07	3,400.93	4,141.35
投资收益	935.52	-758.02	8,299.05	12,808.81
资产处置收益	33.77	-3,435.84	310.66	354.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69.04	-512.43	599.71
信用减值损失	-2,556.83	-9,350.34	-7,024.19	-5,044.49
资产减值损失	-	-536.79	631.49	-737.26
二、营业利润	6,615.25	42,350.81	35,299.51	36,029.27
加：营业外收入	0.72	18.94	170.42	1,197.47
减：营业外支出	0.05	199.98	46.53	82.33
三、利润总额	6,615.93	42,169.76	35,423.41	37,144.40
减：所得税	1,649.19	8,605.46	3,319.01	5,640.19
四、净利润	4,966.74	33,564.29	32,104.40	31,504.21
少数股东损益	-321.24	310.12	-1,110.14	-6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7.98	33,254.18	33,214.54	32,10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01	795.57	-2,500.65	-925.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9.73	34,359.86	29,603.75	30,579.05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59.89	341,288.78	233,853.06	206,559.60
收到税费返还	374.39	2,189.12	1,014.93	2,259.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2.53	16,777.90	30,959.53	40,4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6.82	360,255.79	265,827.52	249,28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54.93	262,959.25	173,518.09	139,91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4.99	20,180.86	18,903.67	18,91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4.58	13,708.64	14,816.97	17,31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5.34	53,276.05	37,995.75	25,570.8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69.85	350,124.80	245,234.49	201,7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97	10,130.99	20,593.04	47,57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0,601.82	1,337,080.28	1,214,681.67	1,380,811.0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11	2,689.13	9,031.26	2,491.79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14.23	350.20	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9.92	88,137.22	39,890.13	55,17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07.85	1,429,020.85	1,263,954.89	1,438,48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5	1,364.72	2,183.47	2,127.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3,572.31	1,480,802.32	1,258,456.91	1,486,26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3.60	53,330.53	18,498.55	45,27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12.26	1,535,497.56	1,279,138.93	1,533,67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60	-106,476.71	-15,184.04	-95,18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引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70.00	600.00	1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40,219.14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417.51	1,742,510.93	1,615,552.32	1,585,836.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5	2,205.03	59,695.78	50,47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990.60	1,748,385.96	1,675,848.09	1,636,32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829.95	1,624,618.54	1,494,589.35	1,556,066.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131.61	14,504.99	15,339.85	15,43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4.4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46	21,040.66	63,026.28	61,85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32.02	1,660,164.19	1,572,955.48	1,633,3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42	88,221.77	102,892.62	2,97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2	6.0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1.14	-8,128.17	108,307.69	-44,63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01.17	175,278.52	66,970.83	111,610.0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92.31	167,150.36	175,278.52	66,970.83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340.56	187,392.01	152,020.23	101,49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651.72
应收票据	28,923.69	18,347.96	12,279.48	5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3,416.13	4,290.37	3,754.13	2,202.86
其他应收款	75,722.00	70,564.55	40,208.43	40,880.5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30,159.86	159.86	159.8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1,545.91	1,048,050.16	1,024,064.40	955,091.59
其他流动资产	1,237.16	1,942.35	2,723.54	3,294.48
流动资产合计	1,307,185.45	1,330,587.40	1,235,050.21	1,121,664.68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38,787.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65,342.68	717,345.09	748,125.70	864,529.54
长期股权投资	217,034.67	216,396.83	215,838.13	234,96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0.72	1,870.72	2,239.76	1,062.87
固定资产	162.57	37.68	37.76	44.51
使用权资产	454.85	567.86	1,011.92	1,473.21
无形资产	8.82	10.76	20.94	31.34
长期待摊费用	4,534.02	4,365.71	5,812.12	3,70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9.83	19,129.83	19,257.50	18,25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73	2,097.73	7,507.76	4,61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635.89	961,822.21	999,851.59	1,167,466.84
资产总计	2,217,821.34	2,292,409.61	2,234,901.80	2,289,131.52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3,235.38	142,446.30	141,270.99	144,935.14
应付票据	25,523.50	36,777.23	14,000.00	
应付账款	41.16	1,500.00	1,000.00	1,015.1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142.01	5,048.55	901.78	735.11
应付职工薪酬	14,937.81	17,160.98	22,884.35	25,228.09
应交税费	3,409.98	5,243.88	378.21	59.57
其他应付款	13,606.24	5,106.72	31,481.03	35,87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875.20	955,855.94	893,356.52	844,736.67
其他流动负债	176.06	176.06	405.05	405.05
流动负债合计	1,114,947.35	1,169,315.66	1,105,677.92	1,052,987.7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41,648.38	334,887.04	468,699.03	500,868.03
应付债券	227,108.36	252,556.57	157,767.20	194,209.54
长期应付款	51,806.79	58,490.01	68,161.12	105,616.60
租赁负债	-	140.48	567.11	1,22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563.54	646,074.10	695,194.47	801,919.64
负债合计	1,735,510.88	1,815,389.76	1,800,872.39	1,854,907.3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76,000.00	376,000.00	376,000.00	376,000.00
资本公积	48,589.83	48,589.83	48,320.61	47,015.60
其他综合收益	-7,859.16	-7,612.15	-8,461.19	-5,959.50
盈余公积	19,087.60	19,087.60	13,571.80	12,128.78
未分配利润	46,492.19	40,954.57	4,598.19	5,03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310.46	477,019.85	434,029.41	434,224.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7,821.34	2,292,409.61	2,234,901.80	2,289,131.52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317.84	126,900.29	115,281.83	119,536.85

营业成本	17,812.00	75,651.00	85,307.19	99,526.42
税金及附加	100.55	432.15	399.18	374.74
销售费用	2,777.23	5,822.93	6,723.05	6,109.29
管理费用	2,578.99	10,122.15	10,322.28	10,653.70
研发费用	-	0.00	0.00	-
财务费用	-47.78	-251.33	-336.17	-638.02
加：投资收益	931.35	30,931.06	6,582.90	17,155.16
其他收益	23.30	1,762.17	1,872.25	2,509.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9.04	-512.43	599.71
信用减值损失	1,217.06	-2,145.64	-3,703.04	-2,216.53
资产减值损失	-	-536.79	631.49	-71.57
资产处置收益	33.70	-2,235.90	0.00	-1.39
营业利润	7,302.25	62,529.25	17,737.46	21,485.48
加：营业外收入	-	1.60	0.16	-
减：营业外支出	-	158.00	30.00	15
利润总额	7,302.25	62,372.85	17,707.62	21,470.48
减：所得税费用	1,764.63	7,214.85	3,277.46	2,320.07
净利润	5,537.62	55,158.00	14,430.16	19,150.40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01.16	130,444.46	126,400.69	128,13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5.90	910.08	935.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54.41	501,505.01	397,464.19	384,7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5.57	633,685.37	524,774.96	513,78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9.65	80,762.71	93,888.57	110,05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2.78	14,317.87	12,461.54	11,34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3.95	4,887.59	6,774.74	8,99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89.22	553,092.71	397,644.60	343,3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85.61	653,060.88	510,769.44	473,7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96	-19,375.50	14,005.52	40,08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483.00	1,179,290.34	1,090,596.65	1,320,33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1	2,438.01	8,856.27	6,82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8.54		0.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20	72,747.67	33,946.63	49,75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23.31	1,254,784.55	1,133,399.55	1,376,908.8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3	76.53	36.15	0.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6,240.47	1,229,701.90	1,084,961.91	1,340,125.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08.51	49,665.69	16,965.30	45,076.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49.07	10,464.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41.71	1,280,393.19	1,112,428.15	1,385,2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1.60	-25,608.64	20,971.40	-8,2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95,792.1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8,452.15	1,492,487.60	1,355,006.18	1,464,778.31
收到的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8.65	48,992.60	46,02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44.29	1,492,856.24	1,403,998.77	1,510,80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15.07	1,398,995.98	1,327,793.00	1,504,77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	13,285.82	12,843.42	12,84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23	11,223.08	44,387.86	48,44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47.29	1,423,504.88	1,385,024.27	1,566,06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3.01	69,351.37	18,974.50	-55,26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35	5.0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8,948.55	24,367.57	53,956.46	-23,47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92.01	113,549.92	59,593.46	83,073.19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40.56	137,917.49	113,549.92	59,593.46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68.15	256.27	253.03
总负债（亿元）	212.44	203.75	201.90
全部债务（亿元）	185.64	193.78	192.29
所有者权益（亿元）	55.71	52.52	51.1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64	23.60	20.82
利润总额（亿元）	4.22	3.54	3.71
净利润（亿元）	3.36	3.21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8	3.20	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3	3.32	3.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1	2.06	4.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5	-1.52	-9.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2	10.29	0.30
流动比率	1.19	1.22	1.15
速动比率	1.18	1.20	1.14
资产负债率（%）	79.22	79.51	79.79
债务资本比率（%）	76.92	78.67	78.99
营业毛利率（%）	29.00	26.82	27.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8	1.28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6.18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6.15	6.01
EBITDA（亿元）	13.31	13.89	15.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1.55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9	3.99	7.09
存货周转率	13.18	11.83	65.5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1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2、发行人资产状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91,279.66	63.08	1,660,853.67	61.94	1,565,834.60	61.10	1,316,877.13	5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098.79	36.92	1,020,607.77	38.06	996,834.98	38.90	1,213,391.21	47.96
资产总计	2,681,378.45	100.00	2,681,461.44	100.00	2,562,669.58	100.00	2,530,268.34	100.00

（1）总资产情况分析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总资产分别是 2,530,268.34 万元、2,562,669.58 万元、2,681,461.44 万元和 2,681,378.4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2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64%，规模持续增长，系诚泰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资产内部结构上看，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6,877.13 万元、1,565,834.60 万元、1,660,853.67 万元和 1,691,27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为 52.05%、61.10%、61.94%和 63.08%。诚泰租赁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3,391.21 万元、996,834.98 万元、1,020,607.77 万元和 990,098.79 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 47.96%、38.90%、38.06%、36.93%。诚泰租赁非流动资产中以长期应收款为主，长期应收款以诚泰租赁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款为主，与诚泰租赁主营业务构成相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23 年-2025 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数呈持续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共计 204.4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7%。

（2）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诚泰租赁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7,692.31	15.83	227,301.17	13.69	216,040.68	13.80	109,620.84	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18,651.72	1.42
应收票据	38,167.83	2.26	22,898.40	1.38	12,392.76	0.79	1,392.27	0.11
应收账款	70,660.29	4.18	64,252.16	3.87	47,937.41	3.06	34,930.54	2.65
预付款项	32,435.28	1.92	26,639.64	1.60	8,057.74	0.51	8,746.01	0.66
其他应收款	57,881.69	3.42	57,736.02	3.48	58,486.08	3.74	66,724.03	5.07
存货	5,186.37	0.31	6,566.38	0.40	25,362.38	1.62	3,844.15	0.29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0.00	2,241.21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8,710.20	70.88	1,234,133.58	74.32	1,164,480.78	74.37	1,038,749.99	78.88
其他流动资产	20,545.71	1.21	21,326.32	1.29	33,076.77	2.11	31,976.37	2.43
流动资产合计	1,691,279.66	100.00	1,660,853.67	100.00	1,565,834.60	100.00	1,316,877.13	100.00

从诚泰租赁流动资产构成来看，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

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8,749.99 万元、1,164,480.78 万元、1,234,133.58 万元和 1,198,71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规模比例最大，分别为 78.88%、74.37%、74.32%和 70.8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即应收融资租赁款。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620.84 万元、216,040.68 万元、227,301.17 万元和 267,69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32%、13.80%、13.69%和 15.83%，主要为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620.84 万元、216,040.68 万元、227,301.17 万元和 267,69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32%、13.80%、13.69%和 15.83%，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419.84 万元，增幅为 97.08%，2025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60.49 万元，增幅为 5.21%，2026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40,391.14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波主要为年末、季末融资提款增加等时点性原因，长期来看货币资金维持较为稳定的范围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放以及流动性安排的需要，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保持合理的时点性货币资金余额。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为 60,150.81 万元。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50.00	0.00	0.00	4.38
银行存款	267,564.32	227,195.42	215,233.82	109,549.07
其他货币资金	77.99	105.75	806.86	67.40
合计	267,692.31	227,301.17	216,040.68	109,620.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22.81 万元、60,330.17 万元、87,150.56 万元和 108,82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6%、3.85%、5.25%和 6.44%，呈现逐渐上升态势，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主要为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60,330.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00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87,150.5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82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08,828.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67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70,660.29	64,252.16	47,937.41	34,930.54
应收票据	38,167.83	22,898.40	12,392.76	1,392.27
合计	108,828.12	87,150.56	60,330.17	36,322.81

图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贵州沿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67.69	5.33	4 个月
湖北金路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3,254.18	4.61	4 个月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1,960.00	2.77	4 个月
联勤保障部队后勤部卫生处	1,739.16	2.46	5 个月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1,418.70	2.01	3 个月
合计	12,139.72	17.18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湖北金路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5,273.79	8.21	1 个月
贵州沿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67.69	5.86	1 个月
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	2,337.08	3.64	2 个月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1,960.00	3.05	1 个月
新疆丰朗商贸有限公司	1,572.21	2.45	8 个月
合计	14,910.76	23.21	

预付款项：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746.01 万元、8,057.74 万元、26,639.64 万元和 32,435.28 万元。发行人预

付款项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7.87%，主要原因为预付款项完成结算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230.62%，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增长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21.76%，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存货：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844.15 万元、25,362.38 万元、6,566.38 万元和 5,186.37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559.77%，主要系贸易业务增长下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74.11%，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相关存货周转销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8,749.99 万元、1,164,480.78 万元、1,234,133.58 万元和 1,198,71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78.88%、74.37%、74.32%和 70.88%。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25,730.79 万元，增幅 12.10%。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69,652.80 万元，增幅 5.98%。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5,423.38 万元，降幅 2.87%，属于正常波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62,499.50 万元、849,039.52 万元、879,811.50 万元和 845,98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79.32%、85.17%、86.20%和 85.45%，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应收租赁款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图表：诚泰租赁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84.00	0.04	384.00	0.04	775.21	0.08	39,950.20	3.2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45,988.72	85.45	879,811.50	86.20	849,039.52	85.17	962,499.50	79.32
长期股权投资	82,847.86	8.37	82,239.56	8.06	83,466.43	8.37	102,762.62	8.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0.72	0.29	2,870.72	0.28	3,239.76	0.33	2,062.87	0.17
固定资产	11,113.38	1.12	10,294.79	1.01	11,735.53	1.18	50,204.36	4.14
在建工程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593.41	0.06	768.54	0.08	1,315.85	0.13	8,870.28	0.73
无形资产	2,097.52	0.21	1,963.17	0.19	2,265.80	0.23	3,346.65	0.28
开发支出	831.52	0.08	695.78	0.07	331.03	0.03	244.6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755.14	0.58	5,265.32	0.52	6,586.89	0.66	12,813.16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18.79	3.59	34,216.66	3.35	30,571.20	3.07	26,020.61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73	0.21	2,097.73	0.21	7,507.76	0.75	4,616.31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098.79	100.00	1,020,607.77	100.00	996,834.98	100.00	1,213,391.21	100.00

1) 债权投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39,950.20 万元、775.21 万元、384.00 万元和 384.00 万元。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资产支持计划、直接投资和应收利息。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98.06%，主要原因为部分债权投资收回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50.47%，主要原因为部分债权投资收回所致。

2)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62,499.50 万元、849,039.52 万元、879,811.50 万元和 845,98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79.32%、85.17%、86.20%和 85.45%，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13,459.98 万元，降幅为 11.79%，主要由于 2024 年租赁投放资产较 2023 年久期下降，使得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资产增加，从而划分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0,771.98 万元，增幅为 3.62%，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图表：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明细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41,927.92	4.77	1-2 年	否

对手方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客户 2	37,962.20	4.31	1-2 年	否
客户 3	30,080.76	3.42	1-2 年	否
客户 4	19,477.85	2.21	1-2 年	否
客户 5	17,355.73	1.97	1-2 年	否
合计	146,804.46	16.69		

图表：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38,429.05	4.54	1-2 年	否
客户 2	37,738.97	4.46	1-2 年	否
客户 3	22,940.16	2.71	1-2 年	否
客户 4	22,760.22	2.69	1-2 年	否
客户 5	21,663.17	2.56	1-2 年	否
合计	143,531.57	16.97		

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发行人要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发行人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剩余部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减去坏账准备后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即：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其中：坏账准备计提发行人按照单项和组合区分计算。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图表：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分类别项目	以应收款项划分的资产类别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划分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图表：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分类别项目	分类别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分类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中债券类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并分类别制定债权类资产的坏账准备金率，其中：

a、正常、关注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加权减值准备率根据“各类资产迁徙率在参考年度下的加权值”和“行业调整系数”确定。“行业调整系数”是由资产管理部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因素、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水平、债权到期期限、预期利率变动、租赁物件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各行业板块的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整体状况确定。

b、次级、可疑、损失减值准备计提

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别的资产为风险资产，风险资产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分类时点风险资产的账面价值（即资产余额）与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于分类时点的折现值之间的差额，即该项资产的坏账准备；其中的折现率为该资产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各阶段实际内含利率的加权值。

估算风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从债务人、保证人可偿还本息额，可从其他途径收回的本息额，发行人权属资产、抵质押物及可查扣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等因素综合分析，统一测算相关回收金额。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图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2.5
1-2 年	5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图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A、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在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	1,198,228.30	1,233,456.98	1,162,739.75	1,037,726.9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值（计入流动资产）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	824,865.56	859,012.05	838,542.17	961,024.7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023,093.86	2,092,469.03	2,001,281.92	1,998,751.60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62,499.50 万元、849,039.52 万元、879,811.50 万元和 845,98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79.32%、85.17%、86.20%和 85.45%，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13,459.98 万元，降幅为 11.79%；2025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0,771.98 万元，增幅为 3.62%，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B、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析

下面将分别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融资租赁净额进行账龄分析。

表图：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总额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9.22	63.87%	134.23	64.15%
1 年至 2 年	60.33	29.82%	60.55	28.94%
2 年至 3 年	24.59	12.15%	26.55	12.69%
3 年以上	8.48	4.19%	9.09	4.35%
合计	222.61	110.04%	230.43	110.12%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5.84	7.83%	16.68	7.9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06.77	102.21%	213.75	102.15%
减：减值准备	4.46	2.21%	4.50	2.1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02.31	100.00%	209.25	100.00%

图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净额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45	59.22%	125.05	58.50%
1 年至 2 年	53.96	26.10%	56.10	26.25%
2 年至 3 年	22.90	11.08%	24.65	11.53%
3 年以上	7.46	3.61%	7.96	3.72%
合计	206.77	100.00%	213.75	100.00%

C、最低租赁收款额分析

最低租赁收款额主要指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融资租赁款的回款现金流情况。发行人未来几年内的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比较稳定，且 2 年内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占比较大，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2 年内最低租赁收款额占总额分别为 84.53%和 85.15%。因此，发行人近期融资租赁款回款风险较小。

图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最低租赁收款总额分析

单位：亿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9.22	58.05%	134.23	58.25%
1 年至 2 年	60.33	27.10%	60.55	26.28%
2 年至 3 年	24.59	11.05%	26.55	11.52%
3 年以上	8.48	3.81%	9.09	3.95%
合计	222.61	100.00%	230.43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为 1.86%，前十大客户集中度为 10.52%，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中来自关联方客户部分金额为 0.00 亿元，占比 0.00%，来自非关联方客户部分金额为 222.61 亿元，占比 100.00%；受限部分金额为 176.65 亿元，占比 79.35%，非受限部分金额为 45.96 亿元，占比 20.65%。

图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分析

单位：亿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占比
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非关联方	222.61	100.00	230.43	100.00
合计	222.61	100.00	230.43	100.00

图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融资受限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受限原因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受限原因	占比
受限部分	176.65	以融资租赁项目收益权作为质押物融	79.35	170.43	以融资租赁项目收益权作为质押物融	73.96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资。			资。	
非受限部分	45.96		20.65	60.00		26.04
合计	222.61		100.00	230.43		100.00

3) 开发支出：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244.66 万元、331.03 万元、695.78 万元和 831.52 万元。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为设备租赁系统的开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增长 35.3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系统开发支出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110.1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系统开发支出持续增长。

3、发行人负债状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80,100.68	65.17	1,396,229.98	65.73	1,286,584.47	63.15	1,148,126.46	5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563.47	34.83	728,120.29	34.27	750,915.90	36.85	870,836.26	43.13
负债总计	2,117,664.15	100.00	2,124,350.27	100.00	2,037,500.37	100.00	2,018,962.72	100.00

(1) 总负债情况分析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总负债分别是 2,018,962.72 万元、2,037,500.37 万元、2,124,350.27 万元和 2,117,664.15 万元。诚泰租赁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总负债规模减少 0.3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总负债规模增长 4.2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总负债规模增长 0.92%，负债规模整体快速增长系诚泰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负债内部结构上看，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8,126.46 万元、1,286,584.47 万元、1,396,229.98 万元和 1,380,100.68 万元，占负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 56.87%、63.15%、65.73%和 65.17%。诚泰租赁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0,836.26 万元、750,915.90 万元、728,120.29 万元和 737,563.47 万元，占负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 43.13%、36.85%、34.27%和 34.83%。

(2)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诚泰租赁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1,118.54	15.30	193,395.61	13.85	198,109.22	15.40	168,468.60	14.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320.76	4.15	68,209.64	4.89	48,322.28	3.76	20,079.46	1.75
预收款项	-	0.00	-	0.00	20.03	0.00	20.68	0.00
合同负债	31,054.97	2.25	30,600.48	2.19	5,976.76	0.46	3,855.62	0.34
应付职工薪酬	25,766.46	1.87	28,226.26	2.02	35,302.41	2.74	35,329.55	3.08
应交税费	11,580.75	0.84	10,077.13	0.72	3,451.95	0.27	2,935.64	0.26
其他应付款(合计)	7,673.87	0.56	5,975.86	0.43	1,738.80	0.14	21,543.59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317.57	75.02	1,059,512.28	75.88	988,725.50	76.85	894,736.99	77.93
其他流动负债	267.76	0.02	232.72	0.02	4,937.52	0.38	1,156.34	0.10
流动负债合计	1,380,100.68	100.00	1,396,229.98	100.00	1,286,584.47	100.00	1,148,126.46	100.00

从诚泰租赁流动负债构成来看，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短期借款分别为 168,468.60 万元、198,109.22 万元、193,395.61 万元和 211,118.54 万元，占流动负债规模比例分别为 14.67%、15.40%、13.85%和 15.30%，是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短期借款主要为以融资租赁项目收益权向银行、金融租赁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质押形成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8,468.60 万元、198,109.22 万元、193,395.61 万元和 211,118.54 万元，2024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9,640.62 万元，增幅为 17.59%；2025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4,713.61 万元，降幅为 2.38%。2026 年 3 月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17,722.93 万元，增幅为 9.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及部分信用借款构成。

图表：发行人近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764.34	21.20%
保证借款	-	0.00%
抵质押借款	165,695.30	78.48%
借款应付利息	658.90	0.31%

项目	短期借款	
	余额	占比
合计	211,118.54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20,079.46 万元、48,322.28 万元、68,209.64 万元和 57,320.76 万元。2024 年末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242.82 万元，增幅为 140.66%，主要为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87.36 万元，增幅为 41.16%，主要系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0,888.88 万元，降幅为 15.96%，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属于合理范围内变动。

预收款项：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0.68 万元、20.0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的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0.65 万元，降幅为 3.14%，主要系预收款完成结算所致；2025 年末的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0.03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预收款完成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费用。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35.64 万元、3,451.95 万元、10,077.13 万元和 11,580.75 万元。2024 年末的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516.31 万元，增幅为 17.59%；2025 年末的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6,625.18 万元，增幅为 191.93%；2026 年 3 月末的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1,503.62 万元，增幅为 14.92%，主要原因为相关税款计提增加、尚未完成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543.59 万元、1,738.80 万元、5,975.86 万元和 7,673.87 万元。202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804.79 万元，降幅为 91.93%，主要原因为支付了关联方往来款；202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37.06 万元，增幅为 243.68%，主要系经营业务中的保证金、往来款等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8.01 万元，增幅为 28.41%，主要系经营业务中的保证金、往来款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94,736.99 万元、988,725.50 万元、1,059,512.28 万元和 1,035,317.57 万元。2024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3,988.51 万元, 增幅为 10.50%; 2025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0,786.78 万元, 增幅为 7.16%; 2026 年 3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4,194.71 万元, 降幅为 2.28%。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整体呈增长趋势, 主要由于近年来,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规模随之增长, 同时随着到期时间的临近, 越来越多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诚泰租赁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5,806.30	56.38	389,365.46	53.48	497,789.55	66.29	522,737.95	60.03
应付债券	253,204.44	34.33	266,564.32	36.61	171,028.54	22.78	204,425.73	23.47
长期应付款	68,552.74	9.29	72,004.50	9.89	81,323.49	10.83	132,505.04	15.22
租赁负债	-	-	186.01	0.03	774.33	0.10	8,609.64	0.99
预计负债	-	-	-	-	-	-	2,065.76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492.14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563.47	100.00	728,120.29	100.00	750,915.90	100.00	870,836.26	100.00

从诚泰租赁非流动负债构成来看,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诚泰租赁长期借款分别为 522,737.95 万元、497,789.55 万元、389,365.46 万元和 415,806.3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0.03%、66.29%、53.48%和 56.38%, 是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诚泰租赁长期借款系以融资租赁项目收益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入为主。

长期借款：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的主要质押物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2,737.95 万元、497,789.55 万元、389,365.46 万元和 415,806.30 万元, 占非

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0.03%、66.29%、53.48%和 56.38%。2024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948.40 万元，降幅为 4.77%；2025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8,424.09 万元，降幅为 21.78%；2026 年 3 月末的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6,440.84 万元，增幅为 6.79%。发行人长期借款整体呈波动变化，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调整了新增借款与到期偿还的节奏。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8,586.50	42,875.87	-	6,000.00
质押借款	1,012,983.24	976,684.32	1,047,155.49	1,114,002.33
保证借款	0	0.00	12,163.39	
应付利息	8,963.82	7,135.48	4,255.51	5,624.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4,727.26	637,330.21	565,784.84	602,888.76
合计	415,806.30	389,365.46	497,789.55	522,737.95

应付债券：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04,425.73 万元、171,028.54 万元、266,564.32 万元和 253,204.44 万元，整体呈波动变化趋势。应付债券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证券化业务的扩张与到期兑付节奏所致。

长期应付款：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租赁保证金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中应付租赁保证金是由于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的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形成，应付融资租赁款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与资方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2,505.04 万元、81,323.49 万元、72,004.50 万元和 68,552.7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1,181.55 万元，降幅 38.6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318.99 万元，降幅为 11.4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451.76 万元，降幅 4.7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下降所致。

预计负债：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2,065.7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的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065.76 万元，降幅 100.00%；2025 年末，发行人的预

计负债维持零余额不变，主要系金融促成业务规模缩减、相关预计计提转回结清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92.1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97.58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92.14 万元，降幅 100.00%；2025 年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余额保持不变。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97.58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化所致。

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76,000.00	66.70	376,000.00	67.50	376,000.00	71.60	376,000.00	73.54
资本公积	57,773.23	10.25	55,887.51	10.03	48,545.18	9.24	48,385.47	9.46
其他综合收益	-7,913.92	-1.40	-7,664.58	-1.38	-8,460.15	-1.61	-5,959.50	-1.17
盈余公积	19,087.60	3.39	19,087.60	3.43	13,571.80	2.58	12,128.78	2.37
未分配利润	114,314.23	20.28	109,026.25	19.57	94,573.69	18.01	73,124.72	14.30
少数所有者权益	4,453.16	0.79	4,774.40	0.86	938.69	0.18	7,626.15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14.29	100.00	557,111.17	100.00	525,169.21	100.00	511,305.61	100.00

所有者权益：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

为 511,305.61 万元、525,169.21 万元、557,111.17 万元和 563,714.29 万元，所有者权益整体呈上升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诚泰租赁的经营收入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积累未分配利润，推动所有者权益规模稳步增长，财务结构不断得到优化。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 376,000.00 万元、376,000.00 万元、376,000.00 万元和 376,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4%、71.60%、67.50%和 66.70%。

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48,385.47 万元、48,545.18 万元、55,887.51 万元和 57,773.2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9.24%、10.03%和 10.25%。

盈余公积：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12,128.78 万元、13,571.80 万元、19,087.60 万元和 19,087.6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 2.37%、2.58%、3.43%和 3.39%，呈明显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5,959.50 万元、-8,460.15 万元、-7,664.58 万元和-7,913.92，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占比分别为-1.17%、-1.61%、-1.36%和-1.4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总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73,124.72 万元、94,573.69 万元、109,026.25 万元和 114,314.2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 14.30%、18.01%、19.57%和 20.28%，呈明显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益增加所致。

5、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图表：诚泰租赁 2023 年-2025 年度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755.76	296,408.62	236,022.83	208,162.41
毛利润	18,993.01	85,956.34	63,322.13	56,877.80
净利润	4,966.74	33,564.29	32,104.40	31,504.21
净利润率	7.79	11.32	13.60	15.13
营业毛利率	29.79	29.00	26.82	27.3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19	1.28	1.26	1.2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6.20	6.19	6.23
----------	------	------	------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诚泰租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62.41 万元、236,022.83 万元、296,408.62 万元和 63,755.7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3.38%，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25.58%。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1,223.62 万元、172,700.70 万元、210,452.28 万元和 44,762.75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利息支出。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35%、26.83%、29.00%和 29.79%。公司成立初期负债较低，营业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业务有所扩张，预计随着公司业务继续开展，其营业收入继续提升，包括营业毛利率在内的百分比指标存在一定波动。

（2）期间费用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3,735.80	34.26	9,297.35	29.43	11,917.63	36.84	10,477.88	32.49
管理费用	6,454.41	59.19	19,463.11	61.60	16,506.28	51.02	17,677.10	54.81
研发费用	264.75	2.43	1,070.54	3.39	1,023.78	3.16	1,041.40	3.23
财务费用	448.73	4.12	1,765.06	5.59	2,904.42	8.98	3,057.75	9.48
期间费用合计	10,903.69	100.00	31,596.06	100.00	32,352.11	100.00	32,254.13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0		10.66		13.71		15.49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诚泰租赁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254.13 万元、32,522.11 万元、31,596.06 万元和 10,903.6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5.49%、13.71%、10.66%和 17.10%，总体呈波动趋势，整体波动区间较为稳定。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日常经营支持和折旧，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资等支出。

（3）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37.26 万元、631.49 万元、-536.7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808.81 万元、8,299.05 万元、-758.02 万元和 935.5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4,509.76 万元，降幅 35.21%，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9,057.07 万元，降幅 109.13%，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下降所致。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044.49 万元、-7,024.19 万元、-9,350.34 万元和-2,556.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对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金融促成业务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7,144.40 万元、35,423.41 万元、42,169.76 万元和 6,615.93 万元。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504.21 万元、32,104.40 万元、33,564.29 万元和 4,966.7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90%，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4.55%，整体保持稳定。

2023 年-2025 年度诚泰租赁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1.26%和 1.28%，同期，诚泰租赁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3%、6.19%和 6.20%。随着业务的继续开展，盈利能力预计进入稳定的区间。

6、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现金流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6.82	360,255.79	265,827.52	249,28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69.85	350,124.80	245,234.49	201,7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97	10,130.99	20,593.04	47,57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07.85	1,429,020.85	1,263,954.89	1,438,48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12.26	1,535,497.56	1,279,138.93	1,533,67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60	-106,476.71	-15,184.04	-95,18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990.60	1,748,385.96	1,675,848.09	1,636,32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32.02	1,660,164.19	1,572,955.48	1,633,3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42	88,221.77	102,892.62	2,971.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诚泰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72.80 万元、20,593.04 万元、10,130.99 万元和 7,736.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咨询服务费收入以及租金利息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融资顾问费用支出以及日常营运支出。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736.97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活动流入及流出的现金均持续增长，诚泰租赁经营活动运行良好。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诚泰租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83.58 万元、-15,184.04 万元、-106,476.71 万元和 38,095.6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诚泰租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将项目投放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目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公司收回投放的融资租赁本金及保证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投放融资租赁本金及返还客户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持续投放租赁资产，投资活动流入及流出规模均呈增长态势。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诚泰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1.60 万元、102,892.62 万元、88,221.77 万元和-5,441.42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随着业务的开展，诚泰租赁融资需求亦迅速增加，筹资活动流入及流出规模均持续增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流出主要系债务到期偿还。

7、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98%	79.22%	79.51%	79.79%
流动比率	1.23	1.19	1.22	1.15
EBITDA（亿元）	-	13.31	13.89	15.29
EBITDA/利息倍数	-	1.77	1.55	1.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7	0.08	0.09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9%、79.51%、79.22%和 78.98%，总体呈稳定下降的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符合行业特征，整体偿债能力可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22 倍、1.19 倍和 1.23 倍，流动比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短期偿债能力适中。

近年来随着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的持续增长，2023 年-2025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5.29 亿元、13.89 亿元和 13.31 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 1.55、1.55 和 1.77，覆盖程度整体稳定且后期提升明显。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9、0.08 和 0.07，盈利对债务的保障程度保持稳定。

8、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率	29.79%	29.00%	26.82%	27.33%
营业利润率	10.38%	14.25%	14.96%	17.31%
净利润率	7.79%	11.33%	13.60%	15.13%

净资产收益率	0.89%	6.20%	6.19%	6.23%
总资产报酬率	0.19%	1.28%	1.26%	1.26%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从盈利指标看，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33%、26.82%、29.00%和 29.79%。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31%、14.96%、14.25%和 10.38%，净利润率分别为 15.13%、13.60%、11.33%和 7.79%，呈下降态势，系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上升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3%、6.19%、6.20%和 0.8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26%、1.26%、1.28%和 0.19%，整体保持稳定。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逐步步入稳定期，盈利能力预计可以维持目前较高的水平。

9、发行人运营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情况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4	0.18	0.16	0.17
长期应收款周转率	0.08	0.36	0.26	0.20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11	0.09	0.08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6、0.18 和 0.04。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周转率分别为 0.20、0.26、0.36 和 0.08。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9、0.11 和 0.02，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产总额较大。

10、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诚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22.45 亿元，占比 59.22%。发行人 3 年以下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99.31 亿元，占比 96.39%。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以一年内为主，金额为 118.93 亿元，占比 63.96%，有息债务总额为 185.9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18.93	65.51	1.51	185.95
占比	63.96%	35.90%	0.14%	100.00%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22.45	76.86	7.46	206.77
占比	59.22%	37.17%	3.61%	100.00%

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及相关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74.81 亿元，其中资产支持票据及证监会 ABS48.81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公司债 20 亿元。

图表：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6	8.02%
公司债	20	26.73%
ABS/ABN	48.81	65.25%
总计	74.81	100.00%

图表：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诚泰 01	2025-02-27	2028-02-27	1+1+1Y	5.00	2.70	5
2	KZ 诚泰 01	2025-04-23	2028-04-23	1+1+1Y	5.00	2.60	5
3	25 诚泰 02	2025-11-11	2028-11-11	1+1+1Y	5.00	2.56	5

4	GZ 诚泰 01	2026-07-22	2030-07-23	2+2Y	5.00	2.47	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5	26 诚泰租赁 SCP001	2026-1-14	2026-9-2	0.63	3.00	2.60	3.00
6	26 诚泰租赁 SCP002	2026-06-03	2027-03-01	0.74	3.00	2.23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00		6.00
7	诚瑞 4 次	2026-06-03	2029-07-24	3.14Y	0.54	0.00	0.54
8	诚瑞 4B	2026-06-03	2028-04-24	1.89Y	0.80	2.90	0.80
9	诚瑞 4A2	2026-06-03	2028-01-24	1.64Y	0.76	2.60	0.76
10	诚瑞 4A1	2026-06-03	2027-11-24	1.48Y	7.00	2.40	6.28
11	诚远 3 期次级	2026-04-15	2030-11-25	4.61Y	0.90	0.00	0.90
12	诚远 3 期优先 B	2026-04-15	2028-11-24	2.61Y	0.30	3.10	0.30
13	诚远 3 期优先 A2	2026-04-15	2028-05-24	2.10Y	2.76	2.60	2.76
14	诚远 3 期优先 A1	2026-04-15	2027-05-24	1.10Y	6.13	2.30	4.59
15	诚瑞 3 次	2026-02-13	2029-08-27	3.53Y	0.55	0.00	0.55
16	诚瑞 3B	2026-02-13	2028-05-25	2.28Y	0.81	3.10	0.81
17	诚瑞 3A2	2026-02-13	2027-12-27	1.87Y	0.75	2.90	0.75
18	诚瑞 3A1	2026-02-13	2027-10-25	1.70Y	6.90	2.58	4.77
19	诚瑞 2A1	2025-11-28	2027-07-26	1.66Y	6.40	2.69	3.20
20	诚瑞 2A2	2025-11-28	2027-10-25	1.91Y	0.60	2.90	0.60
21	诚瑞 2B	2025-11-28	2028-03-24	2.32Y	0.95	3.10	0.95
22	诚瑞 2 次	2025-11-28	2030-07-24	4.65Y	0.55	0.00	0.55
23	诚远 2A1	2025-10-21	2026-10-26	1.01Y	6.42	2.90	0.03
24	诚远 2A2	2025-10-21	2027-10-26	2.01Y	2.58	3.10	2.58
25	诚远 2B	2025-10-21	2027-10-26	2.01Y	0.39	3.30	0.39
26	诚远 2C	2025-10-21	2030-07-26	4.76Y	0.92	0.00	0.92

27	诚惠 3A1	2025-09-09	2027-02-26	1.47Y	6.80	2.70	2.12
28	诚惠 3B	2025-09-09	2027-10-26	2.13Y	0.95	3.30	0.95
29	诚惠 3A2	2025-09-09	2027-05-26	1.71Y	0.60	2.98	0.60
30	诚惠 3 次	2025-09-09	2028-10-26	3.13Y	0.60	0.00	0.60
31	诚远 1 期优先 A2	2025-06-30	2027-03-22	1.73Y	1.90	3.10	0.98
32	诚远 1 期优先 B	2025-06-30	2027-03-22	1.73Y	0.30	3.80	0.30
33	诚远 1 期次级	2025-06-30	2029-12-24	4.48Y	0.89	0.00	0.89
34	诚瑞 1 次	2025-06-06	2028-08-23	3.21Y	0.36	0.00	0.36
35	诚瑞 1B	2025-06-06	2027-10-23	2.38Y	0.70	3.60	0.70
36	诚瑞 1A2	2025-06-06	2027-05-23	1.96Y	0.40	3.20	0.40
37	诚瑞 1A1	2025-06-06	2027-02-23	1.72Y	4.55	2.87	1.00
38	诚惠 2A1	2025-03-28	2026-09-25	1.50Y	5.40	3.18	0.02
39	诚惠 2A2	2025-03-28	2026-11-25	1.66Y	0.43	3.40	0.43
40	诚惠 2 次	2025-03-28	2028-01-25	2.83Y	0.47	0.00	0.47
41	诚惠 2B	2025-03-28	2027-05-25	2.16Y	0.80	3.70	0.80
42	诚惠 1A1	2024-11-28	2026-09-28	1.83Y	6.07	3.18	0.13
43	诚惠 1A2	2024-11-28	2026-11-26	1.99Y	0.48	3.90	0.48
44	诚惠 1B	2024-11-28	2027-04-26	2.41Y	0.90	4.40	0.90
45	诚惠 1 次	2024-11-28	2027-10-26	2.91Y	0.55	0.00	0.55
46	诚丰 2 期次级	2024-10-31	2027-07-22	2.72Y	0.81	0.00	0.81
47	诚丰 2 期优先 B	2024-10-31	2026-10-22	1.98Y	0.26	4.60	0.26
48	诚丰 2 期优先 A2	2024-10-31	2026-10-22	1.98Y	2.96	4.20	0.05
49	24 诚泰小微 ABN002 次 (BC)	2024-09-26	2028-02-23	3.41Y	0.40	0.00	0.40
50	24 诚泰小微 ABN002 优先 B(BC)	2024-09-26	2027-01-23	2.32Y	0.78	4.50	0.52
51	诚泰 18 次	2024-02-07	2028-06-21	4.37Y	0.72	0.00	0.60

52	23 诚泰小微 ABN001 次 BC	2023-11-07	2026-10-26	2.96Y	0.45	0.00	0.45
其他小计					86.54		48.81
合计					112.54		74.81

（二）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六、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结构

1、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总余额为 1,861,734.1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92,702.59 万元，占比 10.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付息部分 1,012,260.26 万元，占比 54.37%；长期借款 389,365.46 万元，占比 20.91%；应付债券 266,564.32 万元，占比 14.3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总余额为 1,859,457.5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10,459.64 万元，占比 11.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付息部分 978,808.55 万元，占比 52.64%；长期借款 415,806.30 万元，占比 22.36%；应付债券 253,204.44 万元，占比 13.62%。

图表：发行人截至各期末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459.64	11.32	192,702.59	10.35	197,255.85	10.96	167,441.90	9.5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有息部分	978,808.55	52.64	1,012,260.26	54.37	929,500.58	51.65	843,160.98	48.08
长期借款	415,806.30	22.36	389,365.46	20.91	497,789.55	27.66	522,258.54	29.78
应付债券	253,204.44	13.62	266,564.32	14.32	171,028.54	9.50	204,425.73	11.66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078.65	0.06	841.50	0.05	4,092.36	0.23	16,488.61	0.94

合计	1,859,457.57	100.00	1,861,734.12	100.00	1,799,666.88	100.00	1,753,775.76	100.00
----	--------------	--------	--------------	--------	--------------	--------	--------------	--------

图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近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18.93	65.51	1.51	185.95
占比	63.96	35.90	0.14	100.00

2、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债务类别（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借款		债券融资		ABS/ABN		非标融资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36,393.08	90.10	-	-	410,727.37	100.00	300,782.89	96.88	1,547,903.34	83.24
信用借款	91,854.23	9.90	210,000.00	100.00	-	-	9,700.00	3.12	311,554.23	16.76
保证借款	-	-	-	-	-	-	-	-	-	-
合计	928,247.31	100.00	210,000.00	100.00	410,727.37	100.00	310,482.89	100.00	1,859,457.58	100.00

（二）主要债务明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担保方式	利率
1	光大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20.00	3,520.00	2025/6/27	2026/6/27	应收账款质押	2.1-2.5
2	光大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2026/1/12	2027/1/12	应收账款质押	2.1-2.5
3	交通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355.00	4,067.00	2025/5/28	2028/5/25	应收账款转让	3.6-4.0
4	交通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921.15	17,516.37	2025/11/13	2028/11/3	应收账款转让	3.6-4.0
5	交通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011.00	4,011.00	2026/1/12	2029/1/12	应收账款质押	3.6-4.0
6	民生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803.00	3,704.44	2025/9/24	2028/3/20	应收账款转让	3.7-3.7
7	宁夏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2026/1/6	2028/9/18	信用	3.9-3.9
8	浦发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913.86	3,679.09	2025/3/26	2028/4/2	应收账款转让	3.7-4.3
9	浦发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840.00	8,701.87	2025/9/29	2028/9/28	应收账款转让	3.7-4.3
10	浦发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925.95	10,925.95	2026/3/30	2030/1/17	应收账款转让	3.7-4.3
11	三井住友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4,850.00	2026/1/14	2028/1/14	应收账款质押	3.0-3.3
12	三井住友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9,400.00	2026/1/23	2028/1/14	应收账款质押	3.0-3.3
13	三井住友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9,700.00	2026/2/12	2028/2/12	应收账款质押	3.0-3.3
14	上海农商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600.00	5,400.00	2025/6/25	2028/2/8	应收账款质押	3.4-4.0

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担保方式	利率
15	上海农商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230.00	5,930.00	2025/12/24	2028/11/25	应收账款质押	3.4-4.0
16	天津工行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2025/1/26	2028/1/20	应收账款质押	3.3-3.3
17	天津农行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6,448.00	2025/2/26	2027/3/21	应收账款质押	3.2-3.4
18	招商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50.00	3,281.25	2025/11/21	2027/11/14	应收账款质押	2.6-2.8
19	中信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758.00	4,225.35	2025/3/13	2027/10/1	应收账款转让	2.8-3.5
20	中信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025.00	4,025.00	2026/2/12	2028/12/4	应收账款质押	2.8-3.5
21	中信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476.00	4,476.00	2026/3/27	2028/4/4	应收账款转让	2.8-3.5
22	华夏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12/16	2026/11/28	应收账款质押	2.9-3.5
23	华夏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1,150.00	2024/6/20	2026/4/14	应收账款质押	2.9-3.5
24	农业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	12,142.00	2025/9/24	2028/9/23	应收账款质押	2.9-3.2
25	交农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5/12/1	2028/9/25	应收账款质押	3.0-3.2
26	交农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160.00	5,115.00	2025/9/28	2028/9/25	应收账款质押	3.0-3.2
27	宁波通商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5/12/12	2026/12/12	应收账款质押	3.5-3.7
28	葡萄牙银行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025/6/18	2026/6/18	信用	3.5-3.8
29	富邦华一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23,750.00	2025/8/29	2027/8/29	应收账款质押	3.1-3.4
30	富邦华一银团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7,600.00	2025/11/14	2027/8/29	应收账款质押	3.1-3.4
合计			259,738.96	224,068.33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具体参见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股东
天津东石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通汇嘉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光禹莱特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北京光禹莱特悦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上海大地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霍尔果斯大地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CHENGTAI HONG KUNG LTD.	联营公司
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诚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诚泰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成和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租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享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诚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和资产转让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图表：发行人近两年采购商品、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保险	1,202,451.73	1,949,161.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CHENGTAI HONG KUNG LTD.	设备销售	95,482,457.31	
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359.03	
上海大地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055.95

（2）资金拆借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末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拆入	111,640,000.00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通汇嘉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拆入	327,641,032.8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CHENGTAI HONG KUNG LTD.	95,482,457.31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东石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67,556.65	403,967,556.65
光禹莱特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827,654.44	9,000,000.00
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98,644.44	1,598,644.44
霍尔果斯大地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765.00	216,765.0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940.00	
北京光禹莱特悦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大地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37,000.00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2,255.23	

八、重大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它重大承诺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95 亿元，均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图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9	2024/2/23-2027/2/23	保证担保
光禹莱特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46	2025/4/24-2029/2/12	保证担保
北京光禹莱特悦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10	2025/3/29-2028/6/16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合计	2.95		

（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一）抵/质押物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78.5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6.5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76%。

图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资产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受限起止时间
货币资金	银行定期存款及监管资金	61,895.13	借款监管账户	-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1,704,293.03	抵质押融资和资产证券化	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各资产支持证券等	2022 年 6 月至 2029 年 7 月
应收账款	客户应收款	9,055.98	质押借款	国药融汇保理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设备	10,397.68	长期应付款的质押资产	兴业金租、兴邦金租、苏银金租等	2021 年 4 月-2026 年 9 月
合计		1,785,641.82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原因为借款账户的监管；长期应收款为以融资租赁款进行的抵质押融资和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为以客户应收款进行质押借款；固定资产为融资租入设备的质押借款。

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发行人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

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以应收租赁款发行证券化产品，相应的应收租赁款成为受限资产，因此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预计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一）发行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交易。

（二）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投资金融衍生品。

十一、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诚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沙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该沙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沙特里亚尔，累计实缴 367.5 万沙特里亚尔。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沙特里亚尔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年净利润	经营是否正常
CHENGTAI HONG KUNG LTD.	12,004.24	2,299.81	-	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机构获得授信金额 209.75 亿元，未使用金额 116.93 亿元，已使用金额 92.8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	集团授信额度	未使用	已使用
1	中国银行	4.90	0.10	4.80
2	浦发银行	8.55	6.05	2.50
3	渤海银行	4.00	3.29	0.71
4	光大银行	7.50	4.40	3.10
5	交通银行	18.00	11.32	6.68
6	建设银行	5.50	0.78	4.72
7	工商银行	2.50	1.87	0.63
8	上海银行	10.00	2.10	7.90
9	农业银行	10.00	5.78	4.22
10	南京银行	1.50	0.27	1.23
11	民生银行	6.00	0.85	5.15
12	东亚银行	3.00	1.81	1.19
13	招商银行	6.30	4.79	1.51
14	浙商银行	7.50	1.07	6.43
15	徽商银行	7.00	0.57	6.43
16	兴业银行	7.00	2.43	4.57
17	南洋商业银行	1.00	0.60	0.40
18	华夏银行	5.00	1.39	3.61
19	恒丰银行	2.00	1.39	0.61
20	澳门国际银行	0.70	-	0.70
21	中信银行	10.00	3.63	6.37
22	上海农商行	5.07	3.74	1.33
23	闵行上银村镇银行	1.00	-	1.00
24	农发行	5.00	-	5.00
25	厦门国际银行	1.20	1.20	-
26	平安银行	7.00	4.65	2.35
27	宁波通商银行	1.10	0.40	0.70
28	威海商业银行	5.20	-	5.20

29	昆仑银行	1.00	-	1.00
30	恒生银行	1.50	-	1.50
31	云南红塔	1.16	-	1.16
32	开泰银行	2.00	1.63	0.37
33	邮储银行	7.50	1.09	6.41
34	国泰世华银行	1.50	1.20	0.30
35	中信银行国际	0.80	0.62	0.18
36	大丰银行	1.00	-	1.00
37	三井住友银行	5.00	4.67	0.33
38	温州银行	0.50	-	0.50
39	韩国产业银行	2.70	2.34	0.36
40	天津农商行	6.00	3.77	2.23
41	盛京银行	0.70	-	0.70
42	北京银行	0.20	-	0.20
43	宁夏银行	1.50	0.98	0.52
44	葡萄牙银行	0.75	0.75	-
45	华美银行	1.20	1.20	-
4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0.50	0.36	0.14
47	富邦银行	2.00	1.51	0.49
48	韩国国民银行	0.50	0.40	0.10
49	企业银行	0.60	0.53	0.07
50	富民银行	6.00	-	6.00
51	天津银行	0.87	0.55	0.32
52	江苏银行	0.10	0.10	-
53	韩国爱恩银行	1.00	0.49	0.52
54	永丰银行	1.00	0.95	0.05
55	四川新网银行	0.50	0.25	0.25
56	韩亚银行	1.50	0.99	0.52
57	厦门银行	1.50	0.56	0.94
58	印度国家银行	1.30	1.30	-
59	彰化商业银行	0.35	0.33	0.02
60	友利银行	0.50	0.48	0.03
61	泰隆银行	0.20	0.14	0.06
62	大新银行	0.80	0.76	0.04
63	广发银行	2.00	0.39	1.62
	合计	209.75	116.93	92.82

二、发行人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

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发行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均为不出表融资，会计上认定为担保融资，账面继续保留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取得募集资金确认为应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及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及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人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金额	存续情况
GZ 诚泰 01	一般公司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7-23	2030-7-23	4.00	2.47	5.00	存续中
26 诚泰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6-4	2027-3-1	0.74	2.23	3.00	存续中
26 诚泰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1-15	2026-9-2	0.63	2.60	3.00	存续中
25 诚泰 02	一般公司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1-11	2028-11-11	3.00	2.56	5.00	存续中
25 诚泰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11	2026-6-8	0.74	2.67	3.00	已到期
KZ 诚泰 01	一般公司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4-23	2028-4-23	3.00	2.60	5.00	存续中
25 诚泰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4-10	2025-9-17	0.44	2.95	3.00	已到期
25 诚泰 01	一般公司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2-27	2028-2-27	3.00	2.70	5.00	存续中
24 诚泰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2-6	2025-3-15	0.27	3.50	3.00	已到期
24 诚泰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0-16	2025-4-14	0.49	3.58	3.00	已到期
24 诚泰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4-22	2024-10-19	0.49	3.75	3.00	已到期
23 诚泰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5	2024-4-30	0.40	4.60	3.00	已到期

23 诚泰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7-10	2023-12-7	0.41	4.73	3.00	已到期
23 诚泰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13	2023-7-12	0.49	4.69	3.00	已到期
22 诚泰 01	一般公司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11-15	2025-11-15	3.00	3.80	5.00	已到期
22 诚泰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S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8-19	2023-1-19	0.42	3.80	3.00	已到期
21 诚泰 01	一般公司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3	2024-12-3	3.00	4.50	5.00	已到期
21 诚泰租赁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8-27	2022-8-27	1.00	4.30	3.00	已到期
-	合计	-	-	-	-	-	63.00	-

图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偿付及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人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金额	存续情况	是否出表
诚瑞 4 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6-3	2029-7-24	3.14	--	0.54	存续中	否
诚瑞 4B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6-3	2028-4-24	1.89	2.90	0.80	存续中	否
诚瑞 4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6-3	2028-1-24	1.64	2.60	0.76	存续中	否
诚瑞 4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6-3	2027-11-24	1.48	2.40	7.00	存续中	否
诚远 3 期次级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4-17	2030-11-25	4.61	--	0.90	存续中	否
诚远 3 期优先 B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4-17	2028-11-24	2.61	3.10	0.30	存续中	否
诚远 3 期优先 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4-17	2028-5-24	2.10	2.60	2.76	存续中	否
诚远 3 期优先 A1	企业资产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2026-4-17	2027-5-24	1.10	2.30	6.13	存续	否

	支持证券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	
诚瑞 3 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13	2029-8-27	3.54	--	0.55	存续中	否
诚瑞 3B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13	2028-5-25	2.28	3.10	0.81	存续中	否
诚瑞 3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13	2027-12-27	1.87	2.90	0.75	存续中	否
诚瑞 3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13	2027-10-25	1.70	2.58	6.90	存续中	否
诚瑞 2 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1-28	2030-7-24	4.65	--	0.55	存续中	否
诚瑞 2B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1-28	2028-3-24	2.32	3.10	0.95	存续中	否
诚瑞 2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1-28	2027-10-25	1.91	2.90	0.60	存续中	否
诚瑞 2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1-28	2027-7-26	1.66	2.69	6.40	存续中	否
诚远 2C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0-21	2030-7-26	4.76	--	0.92	存续中	否
诚远 2B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7-10-26	2.01	3.30	0.39	存续中	否
诚远 2A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7-10-26	2.01	3.10	2.58	存续中	否
诚远 2A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6-10-26	1.01	2.90	6.42	存续中	否
诚惠 3 次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9	2028-10-26	3.13	--	0.60	存续中	否
诚惠 3B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9	2027-10-26	2.13	3.30	0.95	存续中	否
诚惠 3A2	企业资产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2025-9-9	2027-5-26	1.71	2.98	0.60	存续	否

	支持证券	公司						中	
诚惠 3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5-9-9	2027-2-26	1.47	2.70	6.80	存续 中	否
诚远 1 期次级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30	2029-12-24	4.49	--	0.89	存续 中	否
诚远 1 期优先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30	2027-3-22	1.73	3.80	0.30	存续 中	否
诚远 1 期优先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30	2027-3-22	1.73	3.10	1.90	存续 中	否
诚远 1 期优先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3-23	0.98	2.89	7.01	已到 期	/
诚瑞 1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6	2028-8-23	3.22	--	0.36	存续 中	否
诚瑞 1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6	2027-10-23	2.38	3.60	0.70	存续 中	否
诚瑞 1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6	2027-5-23	1.96	3.20	0.40	存续 中	否
诚瑞 1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5-6-6	2027-2-23	1.72	2.87	4.55	存续 中	否
诚惠 2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5-3-28	2028-1-25	2.83	--	0.47	存续 中	否
诚惠 2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5-3-28	2027-5-25	2.16	3.70	0.80	存续 中	否
诚惠 2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5-3-28	2026-11-25	1.66	3.40	0.43	存续 中	否
诚惠 2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5-3-28	2026-9-25	1.50	3.18	5.40	存续 中	否
诚惠 1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11-28	2027-10-26	2.91	--	0.55	存续 中	否
诚惠 1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11-28	2027-4-26	2.41	4.40	0.90	存续 中	否
诚惠 1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11-28	2026-11-26	1.99	3.90	0.48	存续 中	否
诚惠 1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11-28	2026-9-28	1.83	3.18	6.07	存续 中	否

诚丰 2 期次级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4-10-31	2027-7-22	2.72	--	0.81	存续 中	否
诚丰 2 期优先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4-10-31	2026-10-22	1.98	4.60	0.26	存续 中	否
诚丰 2 期优先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4-10-31	2026-10-22	1.98	4.20	2.96	存续 中	否
诚丰 2 期优先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4-10-31	2025-10-22	0.98	3.80	5.13	已到 期	否
24 诚泰小微 ABN002 次(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9-27	2028-2-23	3.41	--	0.40	存续 中	否
24 诚泰小微 ABN002 优先 B(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9-27	2027-1-23	2.32	4.50	0.78	存续 中	否
24 诚泰小微 ABN002 优先 A(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9-27	2026-5-25	1.82	3.20	4.62	已到 期	/
诚 17W3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7-26	2026-7-23	2.91	--	0.35	存续 中	否
诚 17W3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7-26	2026-7-23	2.24	4.90	0.60	存续 中	否
诚 17W3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7-26	2026-2-24	1.74	3.90	0.28	已到 期	/
诚 17W3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7-26	2026-1-23	1.58	3.70	3.77	已到 期	/
24 诚泰小微 ABN001 次 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5-30	2027-7-25	3.15	--	0.34	存续 中	否
24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B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5-30	2026-4-27	2.24	5.25	0.60	已到 期	/
24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2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5-30	2025-11-24	1.74	4.50	0.40	已到 期	/
24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1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5-30	2025-9-25	1.57	3.98	4.10	已到 期	/
诚丰 1 期次级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2024-5-29	2026-2-24	4.49	--	0.77	已到 期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有限公司							
诚丰 1 期优先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4-5-29	2026-2-24	1.98	5.50	0.34	已到 期	/
诚丰 1 期优先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4-5-29	2025-11-24	1.74	4.50	1.62	已到 期	/
诚丰 1 期优先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4-5-29	2025-5-22	0.98	3.70	5.91	已到 期	/
诚泰 18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2-7	2025-9-26	4.37	--	0.72	已到 期	/
诚泰 18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2-7	2025-9-22	1.62	5.80	0.20	已到 期	/
诚泰 18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2-7	2025-6-23	1.38	5.00	1.70	已到 期	/
诚泰 18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4-2-7	2024-12-23	0.87	4.45	5.15	已到 期	/
23 诚泰小微 ABN001 次 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11-8	2026-10-26	2.97	--	0.45	存续 中	
23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B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11-8	2025-12-25	2.30	5.50	0.64	已到 期	/
23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2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11-8	2025-8-25	1.88	4.90	0.15	已到 期	/
23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1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11-8	2025-7-24	1.80	4.53	3.78	已到 期	/
诚融 2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9-26	2025-12-22	4.24	--	0.62	已到 期	/
诚融 2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9-26	2025-12-22	2.49	6.00	0.54	已到 期	/
诚融 2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9-26	2025-9-22	1.99	5.30	1.80	已到 期	/
诚融 2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9-26	2024-9-23	0.99	4.68	3.95	已到 期	/
诚 17W2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7-27	2025-12-11	3.16	--	0.66	已到 期	/
诚 17W2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7-27	2025-11-24	2.41	6.00	0.93	已到 期	/
诚 17W2A2	企业资产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2023-7-27	2025-6-23	1.99	5.10	0.38	已到	/

	支持证券	公司						期	
诚 17W2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3-7-27	2025-5-23	1.91	4.45	6.20	已到 期	/
诚泰 16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3-5-30	2025-7-28	2.66	--	0.92	已到 期	/
诚泰 16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3-5-30	2025-7-28	2.16	6.30	0.51	已到 期	/
诚泰 16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3-5-30	2025-4-28	1.92	5.70	2.58	已到 期	/
诚泰 16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23-5-30	2024-4-26	0.91	5.00	4.81	已到 期	/
诚 17 微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12-28	2024-12-25	3.16	--	0.45	已到 期	/
诚 17 微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12-28	2024-12-25	2.16	6.30	0.70	已到 期	/
诚 17 微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12-28	2024-7-25	1.75	5.40	0.12	已到 期	/
诚 17 微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12-28	2024-7-25	1.66	5.00	3.98	已到 期	/
诚融 1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1	2025-7-28	4.65	--	0.76	已到 期	/
诚融 1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1	2025-4-28	2.66	6.60	0.82	已到 期	/
诚融 1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1	2024-10-28	2.16	5.60	1.90	已到 期	/
诚融 1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1	2023-10-26	1.15	4.39	4.13	已到 期	/
22 诚泰小微 ABN001 次 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0	2025-9-25	3.07	--	0.42	已到 期	/
22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B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0	2024-5-27	2.07	6.30	0.65	已到 期	/
22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2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0	2024-3-25	1.65	5.40	0.11	已到 期	/
22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1BC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8-30	2024-2-24	1.57	4.10	3.74	已到 期	/

诚泰 14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5-31	2025-4-18	2.88	--	0.78	已到 期	/
诚泰 14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5-31	2025-2-26	2.75	6.80	0.62	已到 期	/
诚泰 14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5-31	2024-8-26	2.24	5.80	2.10	已到 期	/
诚泰 14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5-31	2023-8-28	1.24	4.50	4.35	已到 期	/
诚泰 13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3-1	2025-1-22	4.49	--	0.97	已到 期	/
诚泰 13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3-1	2024-8-26	2.49	6.80	0.30	已到 期	/
诚泰 13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3-1	2024-5-27	2.24	6.00	1.75	已到 期	/
PR13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2-3-1	2023-5-26	1.24	5.00	3.15	已到 期	/
21 诚泰租赁 ABN001 次级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2-15	2024-6-24	4.37	--	1.24	已到 期	/
21 诚泰租赁 ABN001 优先 B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2-15	2024-4-25	2.36	7.00	0.43	已到 期	/
21 诚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2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2-15	2024-1-25	2.11	6.30	1.20	已到 期	/
21 诚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1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2-15	2023-7-25	1.61	5.00	6.60	已到 期	/
诚 12 微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1-10	2023-6-26	4.38	--	0.49	已到 期	/
PR 诚微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1-10	2023-6-26	1.62	6.30	0.35	已到 期	/
PR 诚微 A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1-10	2023-3-27	1.38	5.40	4.13	已到 期	/
诚泰粮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7-29	2024-4-19	4.66	--	0.41	已到 期	/
诚泰粮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7-29	2024-3-26	2.91	7.20	0.15	已到 期	/
诚泰粮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7-29	2023-12-26	2.66	6.50	0.65	已到 期	/
PR 诚粮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7-29	2022-12-26	1.66	5.20	1.50	已到 期	/
诚泰 10 次	企业资产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2021-1-29	2023-5-26	4.58	--	1.19	已到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支持证券	公司						期	
诚泰 10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29	2023-5-26	2.57	7.05	0.88	已到 期	/
PR10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29	2023-2-26	2.08	6.47	2.99	已到 期	/
PR10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1-1-29	2021-11-26	1.08	5.20	4.40	已到 期	/
诚微 2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10-16	2022-6-26	3.44	--	1.00	已到 期	/
PR 诚 2 微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10-16	2022-6-26	1.95	7.50	1.22	已到 期	/
PR 诚 2 微 A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10-16	2021-12-26	1.44	5.50	7.55	已到 期	/
20 诚泰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7-15	2023-11-16	4.70	--	1.26	已到 期	/
20 诚泰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7-15	2023-9-26	3.20	7.50	0.59	已到 期	/
PR 诚泰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7-15	2023-3-27	2.70	6.50	3.00	已到 期	/
PR 诚泰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7-15	2021-12-27	1.45	5.30	5.09	已到 期	/
诚泰次级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4-29	2023-5-19	4.56	--	0.75	已到 期	/
诚泰优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4-29	2023-2-17	3.55	7.10	0.64	已到 期	/
PR 优 A4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4-29	2022-8-17	2.81	7.00	0.86	已到 期	/
PR 优 A3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4-29	2022-2-23	2.30	6.70	1.03	已到 期	/
PR 优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4-29	2021-8-18	1.55	6.50	1.86	已到 期	/
诚泰优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4-29	2020-8-19	0.56	5.50	2.32	已到 期	/
20 诚泰租赁(疫情 防控债)ABN001 次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3-4	2022-4-21	3.55	--	0.59	已到 期	/
20 诚泰租赁(疫情 防控债)ABN001 优先 B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3-4	2022-3-20	2.30	7.20	0.57	已到 期	/
20 诚泰租赁(疫情 防控债)ABN001 优先 A2	资产支持 票据 (AB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3-4	2021-12-20	2.04	6.20	1.50	已到 期	/
20 诚泰租赁(疫情	资产支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2020-3-4	2020-12-20	1.04	5.50	3.30	已到	/

防控债)ABN001 优先 A1	票据 (ABN)	公司						期	
PR 微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2-28	2022-5-26	3.41	--	0.92	已到 期	/
PR 微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2-28	2021-10-26	1.66	7.00	1.10	已到 期	/
PR 微 A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20-2-28	2021-4-26	1.16	5.50	6.85	已到 期	/
19 诚泰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9-9-12	2022-4-20	4.35	--	0.69	已到 期	/
PR 诚泰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9-9-12	2022-4-20	2.85	8.00	0.55	已到 期	/
PR 诚泰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9-9-12	2021-10-25	2.36	6.20	2.30	已到 期	/
PR 诚泰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9-9-12	2020-7-16	0.84	5.50	3.00	已到 期	/
PR 诚泰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22-4-22	4.46	--	1.35	已到 期	/
PR 诚泰 2C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21-11-12	3.21	7.20	0.50	已到 期	/
PR 诚泰 2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21-8-11	2.96	7.20	0.49	已到 期	/
PR 诚泰 A3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21-5-13	2.71	7.00	2.66	已到 期	/
PR 诚泰 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20-5-13	1.72	6.30	3.70	已到 期	/
PR 诚泰 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19-8-13	0.71	6.00	3.76	已到 期	/
PR03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5-17	2021-7-28	4.81	--	0.97	已到 期	/
PR03C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5-17	2021-6-9	3.07	7.15	0.20	已到 期	/
PR03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5-17	2021-3-9	2.81	6.90	0.30	已到 期	/
PR03A3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5-17	2020-12-9	2.57	6.80	2.71	已到 期	/
PR03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5-17	2020-3-10	1.82	6.30	1.12	已到 期	/
PR03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8-5-17	2019-3-11	0.82	5.80	1.47	已到 期	/
PR 诚 02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9-5	2021-1-14	4.56	--	0.81	已到 期	/
PR 诚 02B	企业资产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2017-9-5	2020-12-28	3.31	6.80	0.38	已到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支持证券	公司						期	
PR 诚 2A3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9-5	2020-6-26	3.06	6.30	1.15	已到 期	/
PR 诚 2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9-5	2019-6-26	1.81	5.85	1.48	已到 期	/
PR02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9-5	2018-6-26	0.81	5.60	1.70	已到 期	/
PR 诚 1 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4-28	2020-9-26	4.67	--	0.61	已到 期	/
PR 诚 1 优 B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4-28	2020-6-26	3.16	6.50	0.32	已到 期	/
PR 诚 1A3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4-28	2019-12-26	2.66	6.10	0.83	已到 期	/
PR 诚 1A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4-28	2018-12-26	1.66	5.90	1.40	已到 期	/
PR 诚 1A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7-4-28	2017-9-26	0.66	5.50	1.20	已到 期	/
诚泰一期次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6-3-18	2021-3-17	5.00	--	0.07	已到 期	/
诚泰一期 05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6-3-18	2021-3-17	5.00	7.00	0.65	已到 期	/
诚泰一期 04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6-3-18	2020-3-17	4.00	6.70	0.64	已到 期	/
诚泰一期 03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6-3-18	2019-3-17	3.00	6.00	0.60	已到 期	/
诚泰一期 02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6-3-18	2018-3-17	2.00	5.50	0.58	已到 期	/
诚泰一期 01	企业资产 支持证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2016-3-18	2017-3-17	1.00	5.40	0.53	已到 期	/
-	合计	-	-	-	-	-	297.03	-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中期票据在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四、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了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由资金部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与其他机构的信息沟通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牛卫东

职务：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 层

联系电话：021-80298166

传真：021-80298199

邮箱：niuweidong@chengtay.com

信息披露责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2、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3、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

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

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其他事项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格

联系方式：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9 层

邮箱：ge.chen@orientse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ge.chen@orientsec.com.cn 或寄送至上

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9 层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

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砖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联系人：吕江山、刘依婷 电话：021-80298166 传真：021-80298199 邮编：20012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陈格、李初、洪斯茜、张昆、钟心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主承销商团成员	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法定代表人：肖光 联系人：李江 联系电话：0757-86263863 手机号码：18676534002 传真：0757-86266873 邮政编码：528200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谢任飞 电话：0755-88678802 传真：/ 邮政编码：518880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蔡佳楠 联系电话：021-31915573 传真：021-68476101 邮编：20001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金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编：200031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甲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喻璐 电话：021-23050797 传真：/ 邮编：100034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代为履职)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1899797 传真：021-31899797 邮编：200120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珮菲、颜美杰 电话：021-38873279、021-33203156
--	--

	传真：/ 邮政编码：/
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朱海燕 注册地址：南京西路 1515 号一座 10 层 1007-1010 室 联系人：王斌 电话：021-60192600 传真：/
审计机构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联系人：万方全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编：100083
审计机构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陈彦喆 电话：010-66001391 邮编：100037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

特此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在企业集团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如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最终投资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9%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东方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 号）；
- （二）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三）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四）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砖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联系人：吕江山、刘依婷

电话：021-80298166

传真：021-80298199

邮编：2001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陈格、李初、洪斯茜、张昆、钟心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编：200010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100%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流动资产总额期初数+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5.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6.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8. EBIT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5. 总债务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值准备
17.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8.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 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9. 总债务保障倍数 (倍)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2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 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21. 租金回收率 (%) = 已回收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页无正文，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